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4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20 分

地點：城區部文教大樓 C401 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代理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贏研發長、劉玟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賴世炯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周玟玲主任、陳怡君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洳主任、李梅琛主任、林惠如主任(護理學院副院長)、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吳明哲代、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賴倩瑜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魏秀靜副主任、簡靜慧副主任、陳冠臻副主任、張靜芬主任、梁惠玉組長、李美銀組長、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王榮燦組長、宋貞儀組長、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張雅雯組長、蔡萌萌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賴億昌組長、余麗玲組長、劉桂芬組長、林莉如主任、李仰慈組長、黃漢娟組長、王士昂組長、張力允組長、徐文旋組長、陳佳微組長、黃文經組長、余蔓玲組長、王淑卿組長、葉馨婷組長

請假：**劉玟宜院長、陳惠娟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李佩怡主任、陳冠臻副主任、方文熙主任、葉馨婷組長。**

壹、主席致詞：

- 一、學校持續優化城區部空間，已投入 3、4 百萬元更新所有教室、燈光、油漆及置換電腦教室 60 部電腦等，預計明年推廣教育中心逐步整體遷移至城區部，短期保留部分特色課程於校本部，同時也鼓勵老師至城區部開設選修課程及辦理 USR 活動。
- 二、自民國 93 年起與台大北護分院整併案至今已 19 個年頭，為符合國有財產管用合一使用原則，在歷任校長努力下已完成土地管理機關變更，「93 年整併計畫書」並已報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希冀今年順利結案，嗣後學校城區部擁有 60%校園校區，另外 40%為台大北護分院，依雙方發展計畫，各自努力經營及建設。
- 三、5 月 22 日教育部函示審查通過本校碩士班增設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及護理系二技進修部同意增招 7 名。
- 四、本校榮獲教育部補助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 9,855 萬元，增加比例額度為所有技專院校第五名，感謝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管及師生共同努力爭取此競爭型計畫，不論在挹注教學設備、教學品質改善、學習成效以及強化國際人才創新產業人才培育

皆有非常大的幫助。

五、因應少子化之招生策略，本校加強與主要生源學校招生互動與對策及未來固定召開招生會議。另，請各系主管留意各系休退學缺額情形辦理轉學考試，以提供有意願就讀本校機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但篩檢陽性中重症，領有隔離治療通知書者，請務必與健康中心聯繫，協助後續校安通報及健康關懷。另依指揮中心規定，進入本校健康中心仍須戴口罩，敬請大家配合。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追蹤事項 1.2. 解除列管。_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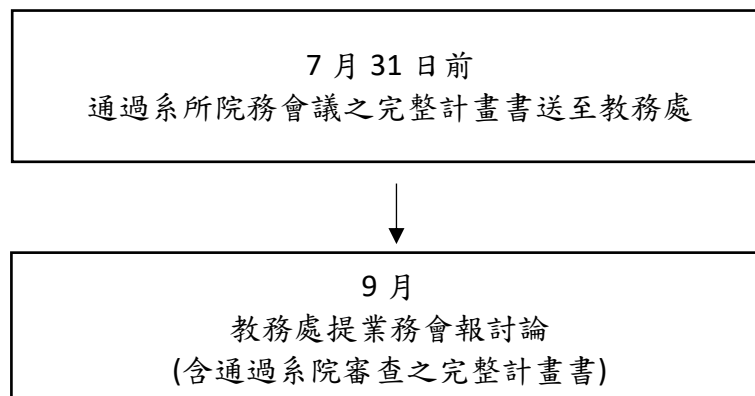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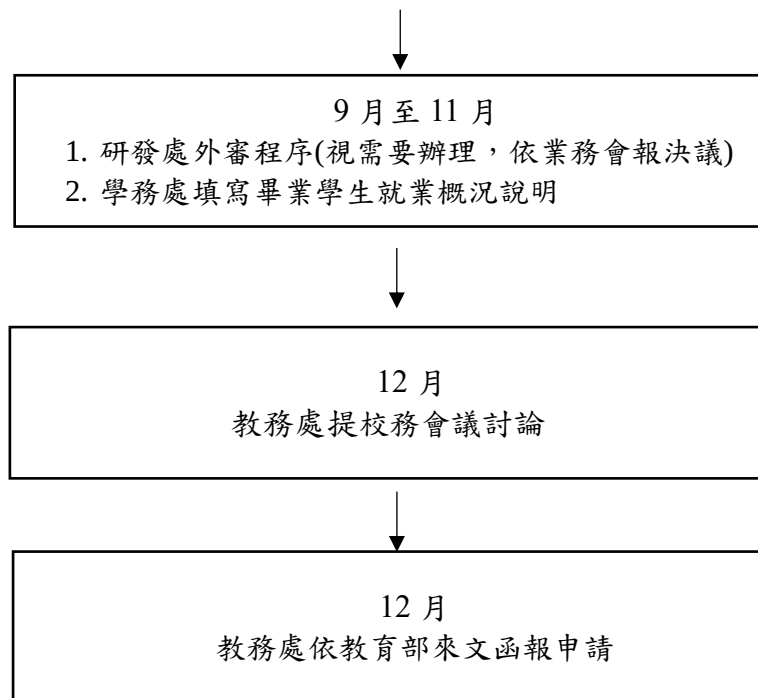
- (1)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B 號函同意本校 113 學年度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增設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及護理系二技進修部增招 7 名，新設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預計 113 年開始招生(預計 112 年 7-8 月議定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敬請行政單位配合協助新設立獨立研究所相關作業程序，如教務處註冊組協助學生學籍資料建置(例如：學生證、畢業證書等)；通知校基庫建置開設系所代碼。教學業務組協助課程審查及人事室協助本校組織規程增修。
- (2)本校「四技繁星計畫」之分發報到情況，已於 5 月 17 日完成系統填報及回傳確認單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次招生為外加名額共計 68 名，本校有 61 名學生完成報到，有 7 名學生放棄報到(原因：家庭因素、家人不同意及離家太遠)，報到率 89.71%。
- (3)本校「四技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5 月 8 日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及資格審查，共有 450 位資格審查通過，相較於 111 學年度共減少 84 人(護理系減少 57 人、高照系減少 5 人、健管系減少 4 人、資管系減少 3 人、休健系減少 7 人、幼保系減少 2 人、運保系減少 3 人、生諮系減少 3 人)。第二階段面試試務工作已於 5 月 21 日順利完成，到考率 95.33%，感謝各系所協助，讓試務工作順利完成。本次招生結果已於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公告正備取名單。配合聯合會試務工作，預計於 6 月 15-17 日進行第二階段備取遞補，6 月 19 日完成系統錄取生報到作業並紙本報部。
- (4)本校「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已於 4 月 27 日報名截止，共 16 名考生報名，計 15 位符合報名資格(完成繳費)。書面審查於 5 月 12 日完成，正備取名單於 5 月 17 日公

告，志願分發放榜已於 5 月 29 日公告，共計 1 名醫教系新生及 8 名健管系新生，並於當日通知新生報到。配合聯合會試務工作，預計於 6 月 6 日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系統填報並紙本報部。

- (5)「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已於 5 月 10 日報名截止，共 112 名考生報名，計 110 位符合報名資格(完成繳費)。書面審查已於 5 月 29 日完成，共計 110 名考生進入面試審查階段，6 月 1 日公告書審成績及寄發面試通知，6 月 10 日舉辦面試。
- (6)「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已於 5 月 12 日報名截止，招生名額 25 名，本次轉學考共有 113 人考生報名，相較於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加 4 名，但考生報名人數減少 21 人。書面審查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9 日，目前審查進行中。預計 6 月 14 日寄發面試通知，6 月 28 日舉辦面試，屆時請各系所配合相關試務工作，讓轉學考招生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 (7)「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5 月 18 日開始報名，6 月 7 日報名截止。建請系所院加強招生宣傳工作，以持續強化本校招生情形。
- (8)註冊組已於 5 月 12 日完成 1112 學期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學分審查，並提供審查結果給學生及班導師做最後確認。大學部離校程序單已於 5 月 8 日網路公告，敬請各系提醒學生先下載離校程序單並完成離校單上所有單位簽核後，持學生證及簽核完成離校程序單於畢業典禮當日至指定教室領取畢業證書。若畢業典禮當日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可選擇事後至教務處領取、請他人代領(須持委託人之離校程序單及學生證)或請教務處郵寄(自付郵資)。研究所學生離校程序單採線上申請。
- (9)依 111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報告事項「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含碩博士班)校內時程」說明，如圖 1 所示。114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作業、管制系所增額)教育部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受理申請。
擬申請 114 學年度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之系所，配合總量一階作業時程，請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傳送通過各系所院務會議之計畫書至教務處，教務處將於 112 年 9 月起進行業務會報、外部專家審查(視需要)與校務會議等相關審議程序，預計 112 年 12 月配合教育部時程完成報部。

圖 1 總量一階作業增調系所(含碩博士班)校內時程





- (10)本校4月19日第240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上課週數由18週調整為16週+2週彈性教學模式。教務處於5月29日舉辦「16週+2週彈性教學調整方案說明會」，以利師生了解上課週期調整之相關推動事宜。因應上課週數調整，於行政會議有主管建議可否調整學生加退選時間使能提前一週結束，因涉及新生、舊生、畢業班及各學制之學生選課優先順序及權益，教務處擬先收集全校學生對於調整加退選課程作業時間之意見，待資料彙整後另案討論。
- (11)配合教育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政策，新版教學計畫（含實習課程）增列「課程內容與SDGs關聯性」欄位，請各課程授課教師評估授課內容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之關聯性，並於該欄位中勾選與該課程最具相關性之永續發展目標一至三項，以利爾後盤點全校課程與SDGs關聯度。
- (12)高評中心評鑑委員將於6月8日蒞校實地訪視幼保系、醫教系，並於5月9日函知本校蒞校委員人數及交通停車用餐資訊，已加會2系所及總務處配合辦理。後續請二系所於5月25日自行至高評中心書審系統下載「師生職晤談名單」，進行聯繫作業；6月1日當天上傳「確認出席師生職晤談名單」；另下載「待釐清事項」，回覆資料請於實地訪視當日早上放在預備會議室。相關作業時程表，參見【**附件P.33**】。
- 1)6月2日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另邀請二位具幼保、醫教領域專家學者與會，聽取受訪系所進行改善事項及執行成果簡報，使本校教學品質續證自評作業達

成 PDCA 循環改善成果。

- 2) 6 月 8 日當天委員訪視行程參見【附件 P. 34-35】。二系委員共同搭乘 1 台中巴蒞校，交通動線先至親仁樓後往樂育樓；上午迎賓主管及時間地點如下表，請主管預留時間出席：

迎賓時間：09:20~10:00	
地點	主管名單
親仁樓大廳	校長、教務長、三院長(護理、健科、跨域)、通識主任、主秘、醫教系主任、系所接引人員
樂育樓大廳	副校長、人康院長、幼保系主任、系所接引人員

- 3) 擬請總務處協助於 6 月 8 日當天委員及中巴停車安排，以及加強親仁樓、樂育樓校園環境及廁所衛生清潔。
- (13) 本校 113 年學年第二週期 11 系所委辦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教學品質認證採購案，已於 5 月 23 日決標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規劃於 113 年 10 月辦理評鑑委員到校訪視及追蹤改善。建請受評系所於 113 年 4~5 月前完成「校內先期自我評鑑委員訪視」；113 年 6 月底將自評報告書紙本（含電子檔）送教務處彙整統一送台評會進行書審。本處已訂於 6 月 15 日下午 2:00 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邀請台評會顧問到校說明「評鑑計畫」、「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報告書撰寫」，正式啟動各系第二週期評鑑相關作業，相關時程參見【附件 P. 36】、相關指標及自評報告書撰寫格式如【附件 P. 37-47】。另護理系評鑑實地訪視 2 天（護理系報告書格式參見附件 P. 48-55），請各系提早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作業。
- (14) 為厚植本校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觀念於 6 月 5 日辦理「學術倫理講座」，邀請臺北商業大學劉瀚宇副校長分享數位時代校園著作權相關問題之淺析。
- (15) 為深化教職員生性平事件防治觀念提升性別平等意識於 6 月 6 日辦理「性別平等講座」，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推薦講師賴友梅執行長，分享性平法落實情感教育以媒體識讀為例。
- (16)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63I 號函，本校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核定主冊新臺幣(以下同)75,610,000 元、專章-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 5,000,000 元及資安強化 950,000 元、附冊 11,280,000 元、附錄 5,706,000 元，總獲補助金額為 98,546,000 元，計畫辦公室刻正依循教育部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
- (17) 本校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合作進行「跨境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至 5 月 22 日共已收到 1056 份問卷，本問卷將收集到 7 月 7 日止，後續由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協助分析資料，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進一步彙整。

2. 工作成果

- (1)選才專案辦公室於5月25日辦理「校務研究分析(IR)分享座談會」，邀請醫護全區夥伴學校共同參與，促進跨區交流與學習，並請雲科大李傳房教務長、明新科大林鴻銘研發長與北科大曾柏軒組長針對如何結合校務研究資料，以分析與應用於招生策略調整與銜接課程規劃進行經驗分享。
- (2)因少子化問題，各校積極招攬優秀學子就讀，故為強化本校之招生，註冊組積極推動招生相關活動，本校配合新北市政府已於112年5月27日舉辦「新北市技職Chain跳轉未來」活動。旨為提供新北市國、高中、高職端學生與家長認識技專校院，促進生涯規劃方向，充實選填志願參考資訊而辦理之活動。該活動串連新北在地就學與北市、新北市大學端，本校註冊組協同由護理系、高照系、健管系、資管系參與活動設攤，現場預估約計200人次至本校攤位進行詢問與參與活動體驗，感謝各系所的共襄盛舉。
- (3)健康科技期刊9卷2期已於112年3月發行；10卷1期預計9月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5月10日止累計10篇，目前尚有9件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https://www.ipress.tw/J0129>。
- (4)第228期校訊已發行，本期頭條報導內容：北護大16+2週彈性課程、校園徵才博覽會「就業甘巴爹」、原住民族文化週-北護大推動「全民原教」、花開50年-校友回娘家。詳細內容參見網址：<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5)112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審查通過共23案，總補助金額為87萬元，截至6月已有4群完成全校開放性活動。
- (6)校務研究辦公室配合高教深耕指標辦理兩場112年度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講座，已於112年5月29日邀請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涂敏芬組長進行他山之石，我事之師：從CSR年報到USR永續報告書；及112年5月30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中心張子超主任大學校園永續發展-THE Impact & STARS評比系統，感謝各位長官、同仁參與，活動順利完成。

(二)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依教育部112年4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918號來函通知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階段徵件格式，本中心將循上部規範格式撰寫110-111學年度成果自評報告及第二階段(112-114學年度)計畫書，並依規定時程完成送件。
- (2)為提高教師續開同一EMI課程之意願，並鼓勵教師參與增能培訓活動及EMI教學品質保證，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增列相關規定及補助辦法如提案一附件。

(三)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學雜費減免核定 470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245,000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1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05,000 元；弱勢助學金核定 142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1,940,000 元；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核定共 14 人，共計補助金額 265,680 元；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就學貸款申請核定共 617 人，貸款金額共計 20,590,327 元。
-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補助受理申請：6 月 1 日~6 月 15 日辦理生活助學金、6 月 1 日~6 月 30 日辦理在校生學雜費減免。
-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遺失物拍賣於 5 月 9 日辦理，所得價金共新臺幣 2,368 元，併同遺失現金且公告未認領金額 9,646 元，共計新臺幣 12,014 元整，將存入本校帳戶，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使用。
- (4) 本校 111 學年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計 4 場次，全校師生總計 994 人參加，惟學生校外車禍意外事件受傷申請保險總人數 111 年計 40 人次，已較 110 年計減少 9 件，惟去(111)年 11 月增加 1 件機車自摔死亡車禍，為維護學生生命安全，及響應節能減碳行動，擬於 112 學年度新生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不騎乘機車、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宣導案，鼓勵同學盡量不騎乘機車。
- (5) 預計 6 月 5 日召開曙光計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申請案。
- (6) 原資中心預於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共 7 天 6 夜) 辦理返鄉服務活動，鼓勵學生走進部落執行公益服務學習體驗，並在地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將安排學生相關服務工作及文化祭典體驗之學習機會，參與志工計 12 人，隨隊老師 2 人。
- (7) 1112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已於 5/11 完成獎學金會議，將陸續發放獎金及通知獲獎同學。
- (8) 5/15 辦理「111 學年度社團績效評鑑」，參與社團約計 55 個，活動圓滿完成。
- (9) 5/24 學務處辦理全校師生有約座談會，共計約 83 位學生參與，感謝校長、主秘及各行政單位主管參與，與學生對談，活動圓滿完成。
- (10)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進度，已於 5/8 辦理第二次籌備、5/16 場地佈置招標議價，學生會於 5/17 及 5/25 辦理志工說明會，畢聯會於 5/22 及 5/25 辦理畢業典禮畢業生說明會二場次，相關作業正積極籌備中。
- (11)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報告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
- (12)為因應期中前後大量且持續新增的諮商申請學生，學輔中心於 5 月 1 日起增聘 4 名短期 8 週兼任心理師，紓解等候諮商安排之學生，及時因應學生需求。
- (13)心衛推廣活動將於六月份辦理 2 日學輔志工訓練、並將於期末考前持續辦理情感教育「初戀慢半拍」電影欣賞。

- (14)導師研習將於6月19日辦理端午香氛工作坊，透過仲夏時節應景的香氛手作，提供導師以香氛舒緩一學期忙碌之身心壓力。
- (15)將於7月份會請各學院依據導師辦法，推薦112學年度導師名單，以依程序辦理全校導師遴聘事宜。
- (16)資源教室：
- 1)舉辦5月份講座共計2場。
 - 2)協助3名即將畢業特教生職涯規畫及就業動向，與職業重建員進行一對一職涯諮詢。
 - 3)5月24日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17)3/21完成112年新生體檢招標，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預計9/4進行112學年度新生體檢。
- (18)校園臨場訪視服務：5/16完成訪視地點為推廣教育中心、護理學院、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高齡健康照護系。
- (19)辦理教職員【「Build a Healthy You」揪團活動，許自己一個健康的未來~】，活動期間自2/20~5/14（共12週）。
- (20)112年第一期(111/12/1至112/7/31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及英語證照補助，陸續受理申請，預至8月10日截止。
- (21)刻正辦理「112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0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8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6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6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 (22)本校已於112年4月20日北護學務字第1120005483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第一期所需經費預估7,862萬並申請教育部補助款3900萬，教育部將於5月17日辦理本校經費與規劃案審查會議。
- (23)配合學校招生作業，112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暨逾期申請作業已於4月14日公告，自5月10日起開放新生申請並陸續進行審件作業。相關時程如下：

招生類別	收件截止時間
海外聯合招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境外生)	自5/10(三)至7/31(一)
碩士班(含公費生)	自5/10(三)至5/17(三)
特殊選才	自5/10(三)至5/17(三)
四技技優保送	自5/10(三)至5/17(三)
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護理系)	自5/10(三)至5/17(三)
四技繁星計畫	自5/10(三)至5/17(三)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自 5/31(三)至 6/8(四)
二技技優甄審	自 5/31(三)至 6/8(四)
四技技優甄審	自 7/13(四)至 7/19(三)
四技運動績優甄試/績優甄審	自 7/13(四)至 7/19(三)
二技日間部招生	自 7/13(四)至 7/19(三)
四技聯合甄選	自 7/18(二)至 7/24(一)
新生逾期申請 1	自 7/25(二)至 7/27(四)
四技聯登分發	自 8/10(四)至 8/15(二)
新生逾期申請 2	8/16(三)

- (24)112 年暑假住宿申請與生活須知已公告，本次申請除境外生、因課務公務申請外，另增特殊專案申請，自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開放申請，同學已週為單位進行申請，通過審核並核配床位者，將於 6 月 22 日下午入住爾雅樓暑假住床位。
- (25)爾雅樓熱水爐設備整合與瓦斯管線系統建置案，本案總預算新臺幣 389 萬 6,000 元，預計將於 7~8 月執行以下二項工程：
- 1) 熱水爐採購預算為 196 萬 8,750 元，採最有利標決標，此案教育部已核准，並於 4 月 6 日進行資格審查，於 4 月 26 日進行評選，因三家廠商評選後均低於 70 分，刻由總務處重新辦理招標程序。
 - 2) 天然氣管線建置費用，採購金額預估為 188 萬元，採限制性招標(陽明山瓦斯)，4/20 因未進入底價流標，於 5/16 進行議價作業，以 186 萬元得標。
- (26)預計進行之設備檢修項目
- 1) 蕙質蘭心樓公區浴廁區天花板爆筋與泥磚剝落及淋浴間牆面磁磚、地磚膨脹總檢作業。
 - 2) 蕙質蘭心樓天花板爆筋與泥磚總檢作業。
- (27)預計將於 6 月進行學生宿舍冷氣室內外機、風扇清洗保養作業。
- (28)1112 學期離舍作業，應屆畢業生自畢業考結束當日可辦理離舍，最遲須於畢業典禮當日前完成(5/27-6/10)，一般住宿生則於期末考結束日前 8 日起可辦理離舍，最遲須於期末考結束隔日完成(6/13-6/22)。

2. 工作成果

- (1) 本校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完成教育部及交通部「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訪視輔導」，有關訪視評比俟該部另案函發。
- (2) 5 月 31 日招募新生輔導員共計 52 人，協助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新生入學講習之活動。

- (3) 5月1日~5月6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1件、運動傷害0件、疾病3件、其他2件，共6件。
- (4) 5月2日~5月6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213位學生參與。
- (5) 5月2日~5月18日辦理2023年《婚姻與家庭》兩性議題班，參與學生22人次。
- (6) 5月10日召開曙光計劃獎補助金審查會議，本次補助計72人次，共計核發735,000元。
- (7) 5月6日與就業輔導組合作辦理2023「就業甘巴爹」校園徵才博覽會，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及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於職場上能見度，特別與就業輔導中心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
- (8) 與本校原住民族文化交流社於5月8日至5月12日為期一週，辦理『美力奇原』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以社團成果動靜態展出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美食、樂舞、生活及講座外，並規劃了原住民運動會-傳統體技能趣味競賽，提供體驗有別於以往的原住民族相關運動賽事，達成全民原教之目標，參與學生計100人次。
- (9) 於5月20日至5月21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帶領學生前往探訪花蓮縣秀林鄉，認識當地部落生態、飲食、祭典及獵人文化等，學習當地族人豐富山海知識，以及祖先的智慧，計25人參與。
- (10) 為完善推動族語推廣工作，辦理族語教室課程於5月25日辦畢，透過族語課程的推廣，能讓更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及非原住民族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族語之美妙文化。
- (11) 於5月28日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八校辦理聯合校際「原知原味」系列活動，假淡江大學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會」、「文創市集」及「樂舞展演」，共計3場活動，透過趣味競賽、市集活動及樂舞展演等形式，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立各校原住民學生向心力，學生及里民參與踴躍活動圓滿成功。
- (12) 5/2 熱舞社受邀台灣護理學會於護士節-感恩護理師公益表演。
- (13) 5/8-5/12 原流社辦理原流週活動，內容有阿美族手工藝教學、傳統服飾展示、原住民趣味運動會及原住民文化展示等。
- (14) 5/9 學生會辦理捐血暨遺失物拍賣活動，所得做為本校急難救助金。
- (15) 5/11 競技啦啦隊受邀於護理師護士公會「112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表演。
- (16) 5/23 山服社大樹托老活動-動動跳跳我最行，地點林口仁愛綜合長照機構。
- (17) 學生會5/23 辦理草地音樂會暨二手市集，草地音樂會將結合英語歌以雙語方式推行。

- (18)開學至 5/15 統計個別諮商人數共 148 人，會談人次共 583 人次，尚有 25 人等候諮商；累計至 5/15 自殺通報 3 人、社政通報 3 人、性平行為人個別諮商服務 9 人次、被行為人個案管理服務 3 人次。
- (19)心理衛生推廣活動：5 月辦理「夢想勒索」、「要幸福不要性縛—恐怖情人辨識、預防與處遇」專題演講，「築夢練習曲」電影欣賞、情緒紓壓手作工作坊等，截至 5 月 16 日止，計 4 場次、479 人次；並舉辦為期 2 週的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大會考。
- (20)5 月 26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跨校專業輔導人員研習，計有 100 人參與研習。
- (21)本學年度導生互動意見調查業於 5 月 17 日截止填寫，全校大學部、研究所計回收 79%的填答率，各導師得登入諮商關懷系統查閱其班級回饋情形，並另提供各院長/系主任有關各學院/各系之統計表，了解各班導生互動意見評值。
- (22)資源教室：
- 1) 111 年度第二學期特教鑑定 5 位學生均通過初審，複審審核中。
 - 2) 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委員會議，報告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ISP 計畫。
 - 3) 5 月 9 日辦理憂鬱症講座 1 場次(共 18 人參與)、5 月 23 日辦理手作紓壓工作坊 1 場次(預計 12 人參與)。
- (23)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目前檢查複檢合格。現 3 家承包商分別家禾食坊、杏一美食街和羊毛與花，5/11 收集食物檢體共 3 樣送檢台北市衛生局(奎克冰塊/蘇杭冰塊/家禾自助餐)，報告正常，另 5/17 收集食物檢體共 4 樣(歐菲冰塊/21 世紀冰塊/銀座冰塊/日光冰塊)，待報告中。5/26 和 6/1 舉辦 2 場廚工講習，主題:餐飲衛生及食農教育。
- (24)6/12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進行本學期工作報告及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成果檢討。
- (25)3/21 完成 112 年新生體檢招標，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預計 9/4 進行 112 學年度新生體檢。
- (26)111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經評列為「績優」，來文建議有功人員優予敘獎。112 學年主題為『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進行新年度活動規劃推動--
- 1) 112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3/14-3/31 舉辦體位控制班，共計 34 位學生報名參加，進行後測中。(2)結合運保週舉辦體適能課程體驗活動 3/27 開跑。(3)4/17-4/20 舉辦期中考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共計 376 人參加，6/13-6/16 舉辦期末考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
 - 2) 112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1)2-6 月營養諮詢門診(每週兩場次)，截至 5/22 共計 19 人參加。(2)5/16 結合暉致醫藥邀請台北榮總眼科張毓帆醫師舉辦「寵 eye 百分百，視界更精彩！」視力保健健康講座，共計 107 位師生報名參加，滿意度問卷調查 97%。(3)5/25 舉辦自費抽血複檢活動，目前共計 37 位

學生報名參加。

- 3) 112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 (1)2-6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宣導暨撿菸蒂活動, 截至 5/22 共計 71 位志工協助。(2)依據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菸害防制法, 針對菸害防制新政策結合總務處進行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與菸害防制宣導(含空氣污染警訊)。(3)5/6 結合常哲診所洪政豪醫師辦理戒菸/種子志工培訓線上課程, 共計 44 位學生參加, 知識問卷前後測提升 18.6%, 滿意度問卷調查 98%。5/11 與 5/17 無菸校園推廣活動, 共計 29 位學生參加。
- 4) 112 美麗從齒擁有(口腔保健): 本學期牙科門診及個別指導潔牙技巧, 共完成 16 人。大手拉小手口腔保健社區學校宣導活動, 目前 2 組報名。
- 5) 112 幸福百分百(性教育宣導含愛滋): 鄰近常哲診所提供本校師生含眷屬 9 價子宮頸疫苗施打優惠專案(單劑 5700 元/3 劑 16000), 共 143 人報名, 目前完成 70 人施打。5/9 與學生會合作, 舉辦愛滋防治暨感恩母親節捐血活動, 共 153 人參加, 共 165 袋血。大手拉小手性教育社區學校宣導活動, 目前 2 組報名。
- 6) 112 救命我最行(緊急救護): 完成 3 個學生社團 CPR 和包紮急救宣導, 包括極限運動社/競技啦啦隊/棒壘社, 共 30 人參加。大手拉小手緊急救護社區學校宣導活動, 目前 1 組報名。
- 7) 112 防疫總動員(傳染病防疫): 招募蟲蟲特攻隊, 協助校園登革熱每週 2 次稽核, 共完成 18 次, 目前未發現孑孓, 結果正常。5-6 月進行全校戶外及辦公室登革熱自我檢查宣導, 各單位窗口回傳自我檢查表, 現場稽核結果正常, 已完成呈核。

(27)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1) 教職員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換藥/傷病護理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場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牙科門診	總計
人次	125	45	23	25	8	57	22	305

- 2) 健康講座: 4/14「擁抱喜樂新生活, 保健關節有良方」, 邀請振興醫院復健醫學部主治醫師黃永錚醫師, 共 43 人參加, 整體滿意度為 98%。
- 3) 健康飲食分享 part 1: 3/17 於 F202 教職員交誼廳舉辦食物夾夾樂, 由陳珮蓉營養師帶領大家計劃個人飲食並了解怎樣吃才健康。
- 4) 健康飲食分享 part 2: 4/21 於 F202 教職員交誼廳辦理甜蜜的負擔, 由陳珮蓉營養師帶領大家自製綠拿鐵及精力湯。
- 5) 辦理教職員年度健檢: 4/28(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活動, 共 86 人參加。

- (28)就輔組於 5 月 6 日辦理「就業甘巴嗲 校園徵才博覽會」，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今年機構參與踴躍，為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職涯選項，規劃活動會場由體育館一、二樓延伸至明倫館一樓，共有 62 家業界機構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等公部門(4 家)及醫療機構(35 家)、兒童教保(7 家)、健康照護(7 家)、一般企業(7 家)及校友會、畢聯會…等共 62 個攤位，讓學生能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能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當日約提供 1935 個職缺，約有 812 人次投遞履歷、627 人次參與現場面試，活動圓滿。
- (29)112 年 5 月 18 日辦理職涯講座「公私部門職缺大公開」共 62 人參與；5 月 22 日辦理職涯講座「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共 48 人參與，活動圓滿。
- (30)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幹部徵選，於 3/20 公告後共計 100 名學生報名徵選，於 4 月底進行個人資料初審作業，並於 5/2、5/3 辦理筆試，5/11、5/16 辦理面試，共計徵求 26 名具服務熱忱及對住宿管理有興趣的學生為宿舍服務，新任幹部將於 6/10、6/22 參與期末搬遷工作，以更加了解宿舍相關作業。
- (31)為讓學生於住宿期間與室友相處更為融洽，一同度過美好住宿時光，於 5 月中旬辦理 112 學年度床位同注意願申請作業，具 112 學年度抽籤序號且於預估床位、候補錄取者，可自行找尋同住室友，未來將依申請學生意願作為核配床位之參考。
- (32)已完成之重要修繕、檢修作業
- 1) 蕙質樓 5F 公共區域天花板泥磚掉落(無人員受傷)，已完成該區域天花板暗架拆除與修繕工程。
 - 2) 爾雅樓木作家具總檢作業，由營繕組與第三方廠商(勇星工程)偕同場勘木作床組桌組等設備，回報硬體設備無重大問題，惟須「全面調整」以避免日後修繕困難加劇；目前由營繕組協助了解後續該如何進行，以達保固商、營繕組木工未來銜接與使用方(住宿組)三方共識。
 - 3) 蕙質蘭心樓公共區域淋浴間與浴室磁(地)磚總檢作業。
 - 4) 爾雅樓消防設備探測器更換作業。
 - 5) 蕙質樓 2 樓公共區域小便斗沖水灌注磨砂管線疏通工程。
 - 6) 蘭心樓頂樓加壓馬達鏽蝕管線之閥件更新作業。
- (33)透過「蕙質樓、蘭心樓 夏日清潔競賽活動」減少春夏日病媒蚊孳生，維持宿舍生活空間之清潔整潔，本活動已於 5/26 結束，並於 5/30 至 5/31 進行寢室評分作業，優勝者將獲得禮卷獎品以茲鼓勵。

陳依兌院長：5 年一貫學(制)生可否開放暑假申請宿舍？

王榮燦組長：請同學至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

廖翊宏主任：建議 5 年一貫學生視同有學籍可直接申請宿舍。

劉介宇主任：雙聯學制如大三學生，大四下實習提早暑假實習之特殊需求，請學校幫忙住宿問題。

張雅雯組長：經與教務處註冊組詢問，有預研生的系所多為運保、健管及資管等，人數較少且各系狀況不一，若學生符合住宿資格且有暑住需求者，可由系上提供學生名單，由住宿組協助辦理相關申請事宜比照護理系往年暑假實習模式。

(四)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新建大樓綠建築標章申請案，因停車位放置截油槽部分，需經過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目前杏一定於5月31日至北市建管處進行至第一階段圖審作業，預計7月中旬完成第二階段使照變更作業。

(2) 城區部土地分割暨整併計畫結案

有關「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教育部於5月2日函復略以，結案報告書內二校院因雙方租金相當，約定免予計收一節，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不符，請予以評估改正。後續於城區部經管會議討論可行方案後，再陳報教育部層轉行政院。

(3)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案

1) 1-1期總工程經費1,300萬元，主要工項為(1)西側立面遮陽板、(2)新建無障礙電梯、(3)屋頂防水、(4)3及4樓女及無障礙廁所裝修等，於1月30日開工，截至112年5月8日，預定進度36.11%，實際進度35.5%，落後%0.61%，主要係結構變更型式，須向北市府文化局申請西側遮陽板由混凝土改為輕質仿作鋁合金，預計於9月竣工及驗收。

2) 1-2期總經費2,000萬元(本校自籌300萬)，教育部已於111年12月6日核定補助1,700萬元，主要工項為(1)2~4樓專業教室教學空間、(2)南北外牆立面風貌修復、(3)西側廁所更新、(4)1樓開放展覽空間，7月上旬完成決標，7月中旬開工。

3) 第二期工程刻提報申請文化部文資局補助，主要項目為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經文化部文資局於112年5月12日複審補助項目，俟補助案通過後預計112年底進行發包上網，113年起施工。

(4)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工程案

本案總工程費約510萬元，以鋼構方式施工將連通2、3樓，已於3月28日驗

收，預計 9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此外，連廊完成後兩棟大樓間原有之階梯，已申購活動式斜板以利運送貨物及身障者輪椅使用。

(5) 學思樓儲冰式中央空調裝設優惠電價電表案

為節省中央空調電費，依中央空氣調節系統電表及線路裝置規則第 5 條裝設優惠電價電表。為配合學期期間師生教學研究，將工程調整施作期間為 112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端午節連假)，後續須送交臺電審查，預定竣工日延後至 112 年 7 月下旬。

(6) 親仁樓整修工程案

1) 本第二期工程為護理系、高照系、助產系、醫教系相關空間整修(約 407 坪，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6 日核定補助款 1,0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360 萬元)，為配合教學活動順利持續進行，採 4 期分區進行裝修施工：第 2-1 期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3F、5F)、第 2-2 期自 6 月 07 日至 8 月 08 日(6F)、第 2-3 期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3F、5F)、第 2-4 期自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2F)，全案預計 9 月下旬竣工。截至 5 月 14 日預定進度 29.46%，實際進度 30.86%，超前 1.50%。

2) 為配合醫教系於 112 年 6 月 8 日辦理評鑑作業，已協調當天全區工程停工一日。

(7) 爾雅樓天然氣熱水爐與熱泵整合系統

為優化現有熱泵熱水系統，並達節約用電、降低夜間電力需量及連續供應熱水，已規劃整合天然氣熱水爐及既有熱泵設備，4 月 26 日評選結果無及格廠商，已檢討標案內容重新上網公告，預計 6 月決標，7-8 月施工，9 月竣工驗收。

(8) 學思樓 5 樓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工程案

為因應人康學院教學需求，進行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本案已於 4 月 26 日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書圖，刻簽陳備妥招標文件，預計 6 月完成招標，8 月竣工，9 月驗收啟用。

(9) 城區部職務宿舍電梯汰換

宿舍電梯已超過 20 年使用年限，為維持安全品質及將低維護成本，進行舊有電梯汰換電梯。3 月 26 日已完成上網公告，4 月 6 日僅 1 家廠商投標。經重新檢討招標文件，為增加優良廠商投標意願，4 月中旬已簽准預算由 150 萬增加至 180 萬元，預計 6 月底前決標，7 月份開工後，訂製電梯廂體需 9 個月，後續安裝約 3 個月，預計 113 年 8 月竣工驗收。

2. 其他工作進度：

(1) 全校建築物防墜安全後續策進作為

已請建築師就全校建築物之逃生避難空間及易墜落處所訂定低、中、高風險區域範圍，並先行針對高風險區(如親仁樓 5-6 樓)進行設置隱形鐵窗，以維護安全，

預計 6 月 10 日前完成全校建築物防墜安全評估報告。同時，亦針對本校保全勤務作業，加強接獲頂樓警報系統通知後之標準作業及必要處置措施。

(2) 112 年財物盤點實施計畫

- 1) 預計 6 月簽請辦理財物盤點，7 月請各單位財物保管人進行自我初盤，8~10 月由經管組會同監盤單位進行實地複盤，屆時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2) 保管人務必於初盤期間全面盤點所經管之財物，並預為改善常見缺失(附件 1)，有助減少複盤所耗人力與時間並增進盤點效率。

(3) 附屬設施營運廠商績效評鑑

預計今(112)年 8 月辦理前 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工作，本次受評單位為杏一(生活廣場)、力康(醫療保健空間)及普客二四(地下停車場)，期提升廠商服務品質並藉此評鑑結果做為同意續約與否之依據。

(4) 校區喬灌木修剪維護作業

先前年度礙於景觀園藝經費較為拮据，校內喬木修剪數量有限，未進行大規模修剪，為預防在汛期颱風侵台期間，造成大面積的樹木傾倒危害校園安全，故今年專案編列經費進行整體校園喬灌木修剪經費，已於 5 月底前陸續完成熾陽帶狀廣場區、鳳凰圓形廣場區、沿街生活廣場區，綠地田徑廣場區(部分)及蘊杏森林宿舍區等 5 區之之植栽修剪。

- (5) 為維護教職員生行走安全，以及校園內自行車停放空間整齊清潔，已於 4 月中旬清理長期占用校內停車格廢棄自行車，發布全校性公告，未認領車輛已視為廢棄腳踏車並拍照存證，並於 5 月中旬清理完畢。

(6) 城區部整體規劃願景

短

短期規劃方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目前在建-(2023)完成市定古蹟文教大樓
修復再利用工程

民國61年 校門





文教大樓一樓人文展示空間模擬

中期規劃方案

過渡時期-(2030年)新建第二文教大樓
並拆除供應大樓及新設地面停車場



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長期規劃方案

- 舊五層(樂齡樓)改建(2040~)跨域國際大樓
- 職舍長照改建(2050~)育成產學大樓



長期規劃

●城區部長程最大量體藍圖

西元年	北護分院		北護大	
	建築物	面積	建築物	面積
2023	新九醫療(97年)	9,400	古蹟 (51年)	4,424
2030	第二醫療大樓	15,783	第二文教	5,782
2040	-	-	跨域國際	13,858
2050	-	-	產學育成	3,753
合計(總樓地板)		25,183		27,817
合計(容積面積)		20,562		19,808
停車位檢討		1.汽車101輛 (1)新九醫療大樓31輛 (2)第二醫療70輛 2.機車27輛(第二醫療)	1.汽車107輛 (1)第二文教27輛 (2)跨域國際60輛 (3)產學育成20輛 2.機車165輛 (1)第二文教45輛 (2)跨域國際94輛 (3)產學育成26輛	

賴世炯主任：建議預留資訊設備機房、網路的空間。

魏秀靜副主任：基於活化城區部校園，目前健管系夜間部在職班及其他上課等教學活動，建議應有充分的設備資源可供教師使用。

校長指示：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已作各項整體設施(建築、機電、網路等)考量及規劃，請總務處配合推廣教育中心需求做滾動式調整，另有關夜間部在職班行政服務及教室設備資源會作調配及挹注。

(五)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

- 1) 5/16 美國奧本大學代表團蒞臨本校訪視與討論兩校後續合作事宜。
- 2) 5/21~5/26 辦理印尼助產與健康培訓班，共 16 位印尼學員參與。
- 3) 5/31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代表團將蒞臨本校訪視並進行兩校簽約。

(2)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 本校 112 學年度截至 5/12 日外籍生核錄情形：國際護理博士學程正取 8 人、備取 7 人、國際護理碩士學程正取 9 人、備取 14 人、國際助產碩士學程正取 4 人、備取 3 人、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正取 5 人、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學程正取 4 人。上述系所國際中心已寄回傳就學意願確認書，正取學生皆已回傳就學意願，國際中心將繼續協助 112 學年度國際學生進行後續入學相關事宜。國際蒙特梭利碩士班共計三件申請。
- 2) 國際中心於 5/17-5/22 至香港參加由香港校友會總會辦理之 2023 台灣各大學單獨招生說明會。

(3)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 預計於 6 月初辦理臺澳課證計畫經驗分享會與行前說明會。
- 2) 本校執行學海築夢計畫，今年共有 13 案海外實習計畫擬於暑假期間選送學生至國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學生出國人數達 70 人。

(4) 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 1) 2023 第七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截止收件(共計 33 所學校報名、54 隊伍投件參加)，入圍決賽名單 5 月 26

日公告於育成中心官網，6月9日於親仁樓(B317)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歡迎師長同學一同共襄盛舉。

- 2) 擬於暑期辦理3到5場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將邀請業界專家及資深育成經理人，透過實務理論及創業輔導案例分享，提升教職員生對於學生創業輔導之知能，協助提升學生創業計劃之策略規劃及實現能力。

(5) 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 1) 輔導護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參加112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競賽官網已於5月16日(二)中午12時公告該廠商通過書審名單。
- 2) 112年5月11日運動整合產業廠商蒞臨育成中心參訪及諮詢進駐相關事宜，後續將持續追蹤進駐意願。

(6)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第1次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已函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後續辦理決議事項。

(7)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 國教署日前指示本校協助家政群科中心審查本校日前製作之教材「身體檢查與評估教材」，後續將持續協助群科中心辦理審查業務。
- 2) 本年度照顧服務科教師成長社群共計有7校申請，待部分學校補件資料完成後函報國教署。
- 3) 台北市喬治商工照顧服務科輔導訪視報告已函報國教署，後續依訪視意見辦理。

(8) 產學合作

- 1) 112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112年5月12日累積件數41件，金額計28,648,814元。
- 2) 產學合作耕莘醫院113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已於5月22日完成徵件(每案至多20萬元、總經費至少8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共計6位教師提出申請，後續將協助寄送院方。

(9) 教育部計畫

1) 大學社會責任

依據112年4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122301148L號來函，本校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通過計畫包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共補助160萬元)、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共補助650萬元)、後疫情時代高齡與幼兒身心健康全方位升級計畫-社區服務支持系統的社會實踐(共補助250萬元)、長照系第二期計畫展延執行至4月(共補助68萬元)，112年經費共獲補助1,128萬元;另依據112年5月12日臺教技(三)字第1122301277L號來函，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並

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前備妥紙本計畫書 1 份及核章經費表(正本)1 式 2 份函送至教育部。

- 2) 教師產業研習計畫已於 5 月 9 日辦理「112 年教師產業研習計畫徵件說明會」，共 14 位教師參與；共送出 1 件計畫，並完成報部申請作業。

(10) 實習

- 1) 預計於 6 月 15 日上午召開 112 學年第二學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會議。
2) 預計於 7 月 6 日上午召開 112 學年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11) 國科會

- 1) 5 月份送出新進人員(隨到隨審)申請 1 件，本(112)年度累計送出 88 件申請。
2) 5 月份核定 1 件整合型計畫，金額為 900 萬元，現正辦理簽約請款中。

- (12) 新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本校 IRB 案件代審單位，業已公告於企畫組網頁。

2. 工作成果

- (1) 5/4 美國南猶他州立大學代表團蒞臨本校訪視，討論兩校未來合作項目，中午舉辦學校說明會，共有 57 名同學報名參加。
- (2) 5/5 澳洲昆士蘭大學 Greg Monteith 教授蒞臨本校舉辦製藥行業實踐碩士課程說明座談會，共有 26 位同學報名參加。
- (3) 5/5 澳洲昆士蘭大學舉辦語聽雙聯學位線上說明會，向本校語聽系同學介紹 Audiology Studies 碩士課程，共有 23 位語聽系同學報名參加。
- (4) 本校 112 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招收僑生第 1 梯次共分發：生諮系 1 名。
- (5) 教育部臺澳課證計畫校內第三梯次徵件已截止，本校此次共有五名同學提出申請（三名運保系同學與兩名休健系同學）。
- (6) 大邱保健大學暑期交換計畫校內徵件已截止，本次共有 16 位同學報名參加，國際中心已完成各別面試，近期擬將選送名單提報給對方。
- (7)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20421 期至 1120519 期，共計 15 則最新消息、5 則創業故事、5 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15 則課程推薦。
- (8) 111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2 年 4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共投保 233 人。
- (9) 已於 5 月 11 日辦理「本校與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育夥伴關係備忘錄簽署儀式」。
- (10) 研發處已於 112/05/12 及 05/19 完成校基庫歷史表冊修正作業。(本次修正表冊：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1-8 計畫案及 1-9 期刊論文)
- (11) 112 年 4 月份共 22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 (12)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 1) 已於 4 月 29 日(六)與和鄰居家護理所及伊甸基金會共同辦理「上下床移位」、「原住民文化」居服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達 90 人次，持續精進在職人員之

專業能力。

2) 已於 4 月 30 日(日)及 5 月 13 日(六)辦理「復能活動工作坊」，第一天介紹人體關節肌肉基本解剖概念及復能活動設計範例，第二天進行概念構思與實際操作演練，共計 33 人次。

3) 已於 5 月 11 日(四)至稻香日間照顧中心參訪，更多方面地認識在地長照單位，提供更多服務於在地。

(13) 完成繳交研發處 112 學年度性平成果。

(14) 112/05/25 完成備文向國科會提出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

(15) 5 月 16 日已完成協助教育部技職司，關於審計部審核事項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16) 112/05/31 完成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成果繳交。

(六) 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為建立本校護理教育國際質品牌形象，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和招生率，中心擬續參加國際評比。112 年世界大學排名星等評鑑採購案已完成採購，於 2 月中旬支付第一期款、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啟動會議，並於 4 月 21 日完成評鑑資料上傳，將持續追蹤資料審查進度。

2. 工作成果

- (1) 111 學年度 WOS 資料庫總論文篇數共發表 202 篇(Article/Review Article)(統計區間：111.8.1-112.05.23)，本校 111 學年目標值為 240 篇/人均 1.2，尚缺 38 篇，將會積極於透過校內相關會議進行宣導，鼓勵全校師生多進行學術發表。
- (2) 本中心將與護理系合辦「2023 國際護理菁英論壇暨護理實務與教育共構學術論文研討會」，已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並積極準備後續辦理事宜。
- (3) 因應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在五項指標中已有三項採用 Scopus 的數據，中心於 4 月 11 日參加「Scopus 大數據分析學科競爭力」線上研討會，了解台灣入榜學科的情形及變化，以及 Scopus 論文數據及指標在學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七)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2 年 5 月 10 日台評會視察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基地建置及設備進駐狀況，預於 2 個月後再次進行視察。
- (2) 基地之開幕將俟相關設備採購與實作場域建置進度，再行辦理啟用典禮。
- (3) 112 年 5 月 16 日穿戴式下肢外骨骼、懸吊式步態訓練器、智慧行動輔具、地投影系統等之設備，皆已開標完畢。
- (4) 112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說明，同意 111 年第一期經費變更。
- (5) 112 年 6 月 1 日送出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回覆及本計畫修正計畫書。

2 工作成果

- (1) 112 年 5 月 16 日美國姊妹校奧本大學及畢業校友參訪本基地。
- (2) 112 年 5 月 23 日 15:00 計畫團隊及相關主管與晃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商討 5 月 16 日購置之設備細節討論，以落實計畫內容。
- (3)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點與緯創醫學工作團隊及富伯生醫技公司黃總經理共同討論鏡像手上肢輔具之訓練課程。

(八)圖書館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於 112 年 5-6 月進行 113 年期刊、電子資源續訂及增訂調查，請各學院承辦人收到圖書館寄送的檔案及說明後，協寄轉發所屬系所，並後續彙整後回傳圖書館辦理；另師生若有期刊及電子資源推薦需求，煩請在調查期間內向所屬系所提出，若有相關問題，可聯絡圖書館林淑鳳小姐(分機 2619)或喻立婷小姐(分機 2614)。
- (2) 配合期末考試，圖書館於 6 月 17、18 日(週六及週日)延長開放時間為 9:00-20:00，歡迎讀者多加使用。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請校內同仁及網站管理人員遵守下列規範：
 - 1) 採購電腦設備時，需安裝可編輯或閱讀 ODF 文件軟體（建議安裝：數位發展部 ODF 文件應用工具）
 - 2) 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請各單位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 ODF 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

- 3) 電子公文及網頁呈現需提供符合 ODF 格式。
- 4) 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流通。
- (2) 112 年度第 2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進行電腦需求調查作業，如有汰換需求，敬請教師同仁於時間內完成申請。
- (3) 再次提醒各位老師，iLMS 學習社群於 1121 學期不再匯入新課程，將全面轉換至 iClass 互動教學系統使用，iLMS 僅提供舊課程查詢與 iClub 社群使用。
- (4) 教育部為提高教育體系各學校人員警覺性，以降低社交工程攻擊風險，規劃每年 3 月起至 11 月止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各單位同仁勿開啟非公務相關之電子郵件或點選不認識的連結、附件檔案，開啟郵件前請確認寄件者電子郵件帳號，惟寄件者電子郵件帳號仍有被偽冒的機率，必要時請直接與寄件者聯絡確認是否來信。
- (5)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應辦事項規定，全數主管及一般人員應每年達成 3 小時資安通識教育訓練，本中心預計於 6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辦理資訊安全宣導線上課程，屆時請各單位同仁務必積極參與。
- (6) 為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各單位應清查既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當使用年限屆滿應立即辦理報廢；此外，全校對外出租場域之契約或租用規定，應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規定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並督導辦理。

(十)主計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本(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819 萬 5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1,086 萬 7 千元，執行數 767 萬元，執行率 71%(詳表一)，其中已分配未執行主要為總務處學思樓增設空調優惠電表 377 萬元及圖書館安全系統及閘門管理系統 126 萬元，餘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2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5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5月24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195,000	10,867,000	7,672,287	7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195,000	10,867,000	7,672,287	71%

表二

112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5月24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4,344,500	266,730	282,220	1,730,314	2,279,264	52.46%	6%
護理學院	2,012,500	60,500		293,414	353,914	17.59%	3%
護理系、所	2,092,000	99,500	282,220	1,396,900	1,778,620	85.02%	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0	0.00%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26,730		40,000	66,730	83.41%	33%
健康科技學院	1,829,000	547,251	0	249,790	797,041	43.58%	30%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198,858			198,858	99.43%	99%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25,000			40,020	40,020	6.40%	0%
資訊管理系、所	378,000	53,580			53,580	14.17%	14%
長期照護系、所	168,000	125,346		40,000	165,346	98.42%	7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95,000	169,467			169,467	86.91%	87%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263,000			169,770	169,770	64.55%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26,500	241,303		170,790	412,093	33.60%	2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0	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247,900	241,303			241,303	97.34%	97%
運動保健系	481,600			150,000	150,000	31.15%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297,000			20,790	20,790	7.00%	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200,000			65,969	65,969	32.98%	0%
通識中心	325,000	55,000		39,000	94,000	28.92%	17%
教務處	1,850,000	1,269,295		28,222	1,297,517	70.14%	69%
學務處	320,000	101,794	0	0	101,794	31.81%	32%
課外活動指導組	60,000	24,094			24,094	40.16%	40%
生活輔導組	110,000				0	0.00%	0%
學生輔導中心	70,000				0	0.00%	0%
衛生保健組	80,000	77,700			77,700	97.13%	97%
總務處	1,503,000	331,518	157,675	535,077	1,024,270	68.15%	22%
總務處-整修工程	17,000,000			4,484,035	4,484,035	26.38%	0%
環安衛室	99,000			99,000	99,000	100.00%	0%
秘書室	40,000				0	0.00%	0%
人事室	75,000				0	0.00%	0%
主計室	210,000			171,622	171,622	81.72%	0%
圖書館	9,560,000	436,716		6,349,975	6,786,691	70.99%	5%
體育室	128,000	28,000		100,000	128,000	100.00%	22%
電算中心	9,435,000	3,146,803		1,216,550	4,363,353	46.25%	33%
統籌款	4,350,000			581,000	581,000	13.36%	0%
補助計畫設備	15,000,000	512,830		23,925,000	24,437,830	162.92%	3%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00,000	735,047		530,441	1,265,488	180.78%	105%
總 計	68,195,000	7,672,287	439,895	40,276,785	48,388,967	70.96%	11%

(十一)人事室報告事項：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有關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是否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案，依教育

部112年5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30885號函略以，查前揭計畫之宗旨，在於提供教師投入教學改進研究，並鼓勵教師將該研究成果撰寫為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以為教學升等所用，與國科會研究補助性質相同，爰類推適用國科會之倫理規範，計畫成果報告不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將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後續發表；惟仍須注意成果報告是否需註明源自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或有共同作者等著作權問題。

- (2) 教育部112年5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24397A號令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等級相當，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前一職級教師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認定：

A.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A) 教授：獲副教授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7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B) 副教授：獲講師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7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B.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6年3月21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A) 教授：獲副教授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5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B) 副教授：獲助理教授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5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C) 助理教授：獲講師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5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 (3) 教育部112年5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8212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函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10日前」之期間計算方式略以，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讓雇主可及早因應，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有關「10日前」之計算方式，以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日起，依曆計算至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始日之前1日止。例如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為5月15日，則受僱者至遲應於同年5月4日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

-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略以，指揮中心解編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 (5) 依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3092號函略以，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 (6) 教育部112年5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7429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津貼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之因應措施一案，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 (7) 茲為利留任優秀人才，讓校內相關實務經驗得以傳承，校務順利推展，刻正規劃嗣後校內「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轉任「國科會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時，在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服務年資均得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至所任職別之最高等級，研擬修正本校「國科會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備註3，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P. 56-57】。
- (8) 本校各單位112年4月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 58-59】，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
- (9) 本校112年5月份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彙整表如【附件P. 60-61】，進用之總人數尚符合規定【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提醒計算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係以每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下，儘量避免每月1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心障礙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工讀薪資均應達到基本工資，始計入用人單位身心障礙員工人數。

（十二）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111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6月10日分上、下午兩場次辦理，經彙整各單位建議邀請之貴賓名單後寄出26份邀請函。截至目前為止，共計18名貴賓允諾出席：上午場為衛福部王必勝政務次長（致詞）、校友會方芳理事長（致詞）、帛琉大使館歐儒侃大使及其子 Jerico、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Ms. Abigail Pieterse 一等秘書等2人、北投區健康中心吳俊良主任、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暨台灣護理學會理事明金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吳孟嬪主任、台北錫口扶輪社前社長彭嘉明、陳松永、吳昌錫、陳亮惠等4人；下午場為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洪子仁行政副院長（致詞）、校友會王志雲常務理事（致詞）、華碩雲端暨台智雲吳漢章總經理、Bgreen就是綠運動家具賴淑怡營運長、富康活力連鎖藥局營業總部吳思杰經理。

2. 工作成果：

(1) 襄助校友會參加本校就業博覽會相關事宜。：

中心於5月6日襄助校友會於就業博覽會設站，由校友會瞿蕙娟理事等人，提供學生就業諮詢及職涯諮商等項目，當日服務學生約30人次。

(2) 三專第18屆護理科校友組團返校參訪：

5月16日該屆校友畢業50周年，代表吳沾率校友20餘人並邀請南加州校友會會長朱繼良女士返校參訪。特別感謝總務處、能鑑中心、護理學院、護理系、於訪問期間為參訪人員介紹大樓、設施及教室；中心並準備校務簡介影片幫助校友重新認識母校，校友熱情參加活動，場面溫馨。活動內容可見中心FB粉專，活動紀實另投稿校訊電子期刊廣宣週知，擴大成效。

(3) 參加畢業生說明會：

中心偕同校友會於5月23、25日參加畢業說明會，為畢業生提供校友會及校友服務資訊，鏈結畢業生情誼，廣植校友服務能量。

3. 近期工作事項：

(1) 112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

本中心刻正辦理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準備作業，各單位報名現況如下：

學院	系所	可推選人數	報名人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5	18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1	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1	2
	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1	0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所)	1	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	2
	長期照護系(所)	1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	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	0
人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所)	1	1
	運動保健系(所)	1	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1	1

相關辦理期程如下表所示：

時程規劃	執行工作
5月22日前	5/22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校友服務中心於截止收件一週內彙整資料送各

	學術單位(系所)辦理推選作業。
7 月 31 日前	各學術單位(學院)將推選名單及相關文件送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8 月 9 日前	召開遴選委員會

敬請各院系在辦理推薦傑出校友作業時，與候選人建立良善互動，於選拔結果出爐後邀請傑出校友參加校慶典禮。

如有未盡事宜，歡迎電洽校友服務中心分機 2010~2011。

(2) 籌拍 112 年曙光計劃募款影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黃俊清主任】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第二點，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大專校院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年度指標需求，於第七項增加教師參加品質保證會議之規定。
- 二、為提高教師續開同一 EMI 課程之意願，並鼓勵教師參與增能培訓活動及 EMI 教學品質保證，以第八項新開設 EMI 課程教材費補助為基礎，增訂第九項、第十項，擴大 EMI 課程教材費用補助，以進一步提供教師支持措施。
- 三、為避免重複補助及補助適用對象混淆，增訂第十一項以敘明 EMI 課程教材費用補助適用範圍。
- 四、檢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 P. 62~6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 由：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草案)【附件 P. 65~6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特色躍升計畫結束，且為持續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提升/維持研究產能，以增加本校於國際上的能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將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
- 三、草案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P. 65~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利留任優秀人才，讓校內相關實務經驗得以傳承，校務順利推展，校內「國科會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與「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相互轉任時，在校服務年資擬予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所任職別之最高等級，爰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68~74】。

決議：本案暫緩，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怡君主任；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由：學務處新增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約僱級）1名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第1項）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第2項）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各校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學生人數在2,400以下者，置3人；超過2,400人且在9,600人以下者，每增加800人，增置1人。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學生5,297人，依前開規定校安人力至少為6人，現有教官3人及校安人員2人，總計5人，尚不符規定，經教育部112年4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2042H號書函請本校修

正補足。

三、為符上開要點規定，學務處擬新增專案計畫約僱級工作人員 1 名，詳細內容請參閱所附申請書【附件 P. 75~84】。

四、本案請用人單位主管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議定本校 113 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作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公告 113 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至 6 月 21 日截止，依教育部要求本項作業程序需經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限期 7 月 7 日前補陳會議紀錄。

二、經調查，本校計有智慧健康跨領域學院提出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日間碩士班(112 年 5 月 22 日通過教育部增設)尚未有招生名額，擬增量申請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 10 名；以及高照系(111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增量申請未通過，校內總量內調配 4 名) 擬增量申請 113 學年度碩士班 6 名，學士班 7 名，申請書如附件檔(現場提供)。

三、因本校招生情況尚稱良好，難再由總量內調整招生名額。故擬提出增量申請，請求教育部另給予招生名額，以利增招或成班。

四、本案總量二階作業流程為：1.教務處受理系所申請(5 月 31 日前)→2.擴大行政會議(6 月 7 日)→3.校務會議(預定 6 月 21 日)→4.教務處線上填寫與函報教育部(預定 6 月 21 日前)。

五、本案如獲行政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30。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P.2

112.06.07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112.3.1 第 1 次業務會報) 秘書室	- 請聯繫張松蓮女士同意授權本校校名書寫文字使用；俾利研發處進行後續包含字型跟 logo 之商標申請。 - 為求學校名稱標識統一，有關公車站牌、路標校名簡稱，請協調學務處與人事室彙整學生與教職員意見後取得名稱共識，籌組小組對內、對外逐一檢視後，後續請總務處協助發文正名。	- 已草擬授權同意書，刻聯繫張松蓮女士取得授權。 - 於 112 年 04 月 12 日召開「本校校名及相關標識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本校改制大學後校名簡稱取得共識為北護大。 - 總務處已協助發文連絡國光客運，車頭部份顯示本校站名為「北護大」。	預計 6 月份完成。

回議程 P.2

訪視前籌備作業規劃時程表

112. 4. 10

系 所 時 間	工作項目	說 明
112. 4 月中旬	高評中心函知需實訪系所名單	教務處通知相關系所
112. 4~6	受評系所製作簡報 PPT	受評系所
112. 5. 1	教務處回復行前準備工作資料(含空間規劃)	系所提供：訪視晤談空間 教務處彙送高評中心
112. 5. 25 (訪視日期前兩週)	實地訪視系所： 至書審系統下載訪視委員決定之教職員生晤座談名單 (含學生備取名單或備取原則)，請各系所聯絡確認當日能否出席	受評系所
112. 6. 1 (訪視日前一週)	實地訪視系所： 1. 至書審系統下載待釐清問題 2. 將已確認之訪視當日出席之教職員生晤座談名單，上傳至書審系統。	受評系所
112. 6. 5 (訪視日期前三天)	高評中心提供訪視委員名單	高評中心統一通知教務處後，各別轉和實訪系所
112. 6. 8	1. 實地訪視 2. 待釐清問題回覆資料請於實地訪視當日早上放在預備會議空間中，一份交與高評中心現場人員留存 3. 高評中心請各系代辦委員及助理餐點(收據)	受評系所
112. 6. 26-7. 10	實地訪視系所： 1. 至書審系統下載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 2. 欲申復之系所，請將申復申請書及附件上傳至書審系統	受評系所：申復申請書在書審系統上，各系所可自行下載
112. 8. 31 (最晚)	各系所至書審系統下載改善情形檢核表與效期展延結果公布	受評系所

112 年 6 月 8 日實地訪視行程表（日間）

時間	項目	說明
09:20-10:00	校內主管迎賓	地點：親仁樓大廳前 1. 主管：校長、教務長、三院長(護理、健科、跨域)、通識主任、主秘、醫教系主任、系所接引人員
	系所主管迎賓	地點：樂育樓大廳前 2. 主管：副校長、人康院長、幼保系主任、系所接引人員
09:30-10:00	訪視委員到校	3. 高評中心依據訪視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訪視委員前往學校。 4. 學校協助設置接待處與路標指示，安排自行到校委員及評鑑中心專車接待事宜。 5. 受訪單位派人引領訪視委員前往受訪單位獨立簡報室。
10:00-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1. 受訪單位安排可容納所有委員討論及資料檢閱之獨立簡報室，並依據受訪單位數設置電腦（可連線上網）、1 台獨立印表機與 1 台投影設備。 2. 由訪視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3. 訪視委員確認訪視作業流程及座（晤）談名單。 4. 訪視委員審閱受訪單位「待釐清問題」之回覆資料。
10:20-11:00	相互介紹、受訪單位簡報	1. 受訪單位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進行簡報。 2. 訪視小組召集人介紹訪視委員。
11:00-11:30	受訪單位主管晤談	訪視小組與受訪單位主管進行晤談。
11:30-12:00	教學設施參訪	受訪單位陪同訪視委員參訪受訪單位之教學相關設施。
12:00-13:00	午餐	受訪單位代辦午餐，並安排訪視委員於獨立簡報室用餐。
13:00-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受訪單位於獨立簡報室準備相關資料，以佐證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
14:00-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 訪視委員與 2 至 3 位教師、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 受訪單位依委員人數準備 2 至 4 個晤談場地。 3. 受訪單位協助邀集受訪人員、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掌握晤談時間。
14:45-	學生代表座談	學生代表至少 9 位，以座談方式進行。

時間	項目	說明
15:30		
15:30- 16:30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	訪視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彙整訪視委員意見及撰寫效期展延改善情形檢核表內容。
16:30- 17:00	綜合座談	訪視小組與受訪單位進行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17:00- 17:3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1. 訪視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效期展延改善情形檢核表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2. 本會人員協助訪視委員進行文書作業。
17:30-	完成效期展延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離校	1. 訪視小組召集人與受訪單位主管確認完成一天之實地訪視行程，並一同簽署「訪視完成簽署書」。 2. 本會行政團隊依據訪視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訪視委員離開學校。

回議程 P. **5**

112-113 學年度 11 系所委辦教育品質認證作業時程表

1120525

時 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2 年 5~6 月	1. 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作業 2. 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	1. 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2. 召開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說明會
112 年 11~12 月底前	各系所自評報告書完稿送書審	系所自行委外書審
113 年 4~5 月底前	各系所完成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及追蹤改善	系所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及追蹤改善
113 年 6 月底前	各系所繳交自評報告書	紙本(含電子檔)交教務處統一送專業評鑑機構
113 年 10 月	專業評鑑機構委員蒞校訪視評鑑	各系 1 日、護理系 2 日
113 年 11~12 月	委員評鑑意見(初稿)	
113 年 12 月 ~114 年 1 月	申復問覆 評鑑報告完成	
114 年 1~2 月前	評鑑報告結果公布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111.3

科/系所評鑑構面及核心指標	
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核心指標	1-1 教育目標的訂定/修訂過程與達成教育目標的主要作法 1-2 本期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及檢討 1-3 行政組織之運作、法規之訂定/修訂、年度經費之規劃與執行、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與使用 1-4 學生之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
檢核重點	■ 科/系所能配合專業與產業/社會發展趨勢，並依據自身條件或因應科/系所調整需要，訂定或修訂教育目標，程序完備，內容務實明確。 ■ 科/系所教育目標能依學制之不同而有程度或範圍之區隔。 ■ 科/系所能研訂達成教育目標的具體策略並落實執行。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內部條件與外部環境之分析結果，訂定發展目標與期程發展計畫，編配執行經費，並建立計畫執行情形之追蹤與檢討機制。 ■ 科/系所能依據規模及人力，規劃建置合宜的行政組織，且能依據組織辦法有效運作。 ■ 科/系所能適時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內容完備，能符合各項業務執行之需要。 ■ 科/系所能務實規劃並獲取合理的年度預算經費，且各項經費之執行能有助提升經營績效。 ■ 科/系所空間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能符合專業發展之需要。 ■ 科/系所能針對因應實體與線上各種課程教學模式之需要而建置軟硬體設施，建立操作訓練、使用管理與成效檢討之機制。 ■ 科/系所能積極強化國際化學習環境，並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活動，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
詞意說明	● 自身條件：係指科/系所的「體質與能量」，包括師資、學生素質、資源與支援、發展能力...等內部要素。 ● 科/系所調整：包括改名、與他系合併、增減學制或班制、改隸其他學院等重大變革。 ● 務實：符合實際狀況、不虛浮誇大、有實現之可能性。 ● 內部條件及外部環境之分析：係指「針對內部條件的『優勢』和『劣勢』與外部環境的『機會』和『威脅』之分析」。通稱「S.W.O.T 分析」。 ● 機制：依據法規或制度運作，具特定功能的組織架構。 ● 行政組織：包括科/系所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經費規劃：「經費」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規劃」內容包括來源、額度、使用項目等 ● 國際化學習環境：係指「培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移動能力所需設施之建置、課程之開設與各項措施之規劃和執行」。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經、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認知」。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外國文化理解、國際禮儀、國際化思維等。
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核心指標	2-1 提升教師教學與輔導知能之措施 2-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支援機制與措施 2-3 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之措施 2-4 提升學生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之措施 2-5 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措施 2-6 提升研究生研究能力與確保畢業論文品質之措施 (碩博士班適用)
檢核重點	■ 師資員額、職級結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能符合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之需要。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及教學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 科/系所能積極協助教師持續強化輔導知識、輔導能力及熱忱，提升學生輔導品質。 ■ 科/系所能建立支援機制，有效促進教師之專業發展。 ■ 科/系所能透過課內與課外學習方式，規劃及執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與公民素養的各項措施。 ■ 科/系所能積極規劃，提供學生各種學習機會，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中文、外語、資訊等基本能力。 ■ 科/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考量學生素質，訂定符合各學制人才培育要求的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指標，並據以規劃課程與師資、投入各項資源，以提升符合畢業生生涯發展所需的專業能力。 ■ 研究所能積極提升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並建立確保研究生畢業論文品質之嚴謹審核機制。(碩博士班適用)
詞意說明	● 學生輔導：包括學習、生活、課外活動、業界實習、生涯發展、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就業有關之專業證照等輔導。 ● 學生之生涯發展：係指「學生畢業後的就業、升學或其他進路規劃」。 ● 教師之專業發展：係指「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研發、

	產學合作、社會服務等能量之擴增與進展」。 ● 品德涵養：優質公民應具備的人品德性。如禮義廉恥、倫常道德…。 ● 公民素養：優良現代社會公民應具備的認知。如環境保護、民主法治、性別平等、智慧財產、社會關懷…。 ● 學生素質：係指「學生的人品特徵及學習能力之高低程度」。 ● 核心能力：須優先確保的「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能力」。「核心」係指「主要部分」。 ● 專業能力：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科/系所專業領域或包括第二專長領域之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第二專長係指輔系、雙主修或跨域學程之專業學習內容。 ● 研究生論文品質：包括論文題目與章節內容是否符合研究所專業領域、論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論點是否具原創性及學術價值、資料引用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論文內容是否為研究生獨力撰述等事項。 ● 研究生論文審核機制之建立：係指「系所應針對口試委員會之成立、口試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研究生論文提交資格、口試申請程序、口試主持人、口試時間、口試進行方式、評分標準、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應簽署的文件、口試委員應撰寫的考評表件等訂定明確規範，以作為論文審核作業之依據」。
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核心指標	3-1 學生學習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3-2 教師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3-3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與精進策略
檢核重點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與畢業生的生涯發展情形能符應科/系所教育目標之要求。 ■ 科/系所能研訂務實可行的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之成效表現能對教學、學生學習、學生畢業後的生涯發展有實質助益；或對產業、社會有具體貢獻。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教師的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 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表現能有助科/系所的經營與發展。 ■ 科/系所能研訂提升對外資源開發成效之精進策略並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 在校生的學習成效表現：包括專業證照/檢定、校外競賽、展演、創作、發明、研究成果、社會服務及其他與專業相

	關的績優表現。 ● 畢業生的生涯發展：包括就業、升學及其他進路發展。 ● 研發：包括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的理論或實務研究、與教學或學習相關的著作、實踐研究、創作、技術開發、發明、專利等。 ● 產學合作：「產官學合作」之簡稱。包括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民營企業、民間團體等共同或委託辦理的與科/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合作事項。 ● 社會服務：係指「為善盡社會責任所提供的無償或合理有償的各類型工作」。 ● 資源開發：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人力、物力、財力及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精進策略：係指「能精益求精，提升或擴大效益的方法」。
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核心指標	4-1 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及其運作情形 4-2 針對上一週期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之處理情形 4-3 資訊公開與各項回饋意見之蒐集、分析及運用 4-4 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之預先檢視、評估與處理 4-5 永續經營策略之研訂與執行情形
檢核重點	■ 科/系所能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落實推動經常性、定期性自我改善措施。 ■ 科/系所能針對上一期程委辦或自辦自我評鑑所提改善建議積極進行改善。 ■ 科/系所能針對師生及其他互動關係人，在合理範圍內公開必要的資訊，並能適時更新維護。 ■ 科/系所能建立管道，積極蒐集各項回饋意見並進行分析，且能將分析結果有效回饋運用於改善或精進。 ■ 科/系所能針對經營上可能發生的問題或困難點進行自我檢視及預先評估，並研訂預防措施，積極進行危機處理。 ■ 科/系所能研訂有助永續經營之務實策略，並能積極執行。
詞意說明	● 經常性：隨時的。 ● 定期性：定時的。如每月、每學期、每學年。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科/系所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科/系所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 ● 公開：利用各種傳播管道或方式，公布/公告讓閱覽/視聽者知曉。 ● 問題或困難點：包括招生、學生休、退學率、學生素質確保、畢業生生涯發展情形、師資質量、經費、教學環境、

	專業特色、學術聲譽...等，有可能影響永續經營的重大事項。
--	-------------------------------

【說明】

1. 各構面如有核心指標未涵蓋的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附加自訂指標。自訂指標請依序編號並自擬標題。
2. 「科/系所」係專科學校的學科、學院與大學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等學制之統稱。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自評報告書(範例)**

學 校 名 稱				(請蓋關防)
評 鑑 單 位				
評 鑑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處		
聯絡人資訊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mail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基本資料分為第一部分「自評報告書內容自我確認表」及第二部分「受評單位概況表」，請依格式內容填寫。
- 二、「自評報告書」係提供評鑑小組委員於實地評鑑前檢閱之用，請參酌構面項目及其內容說明，依本身發展特色加以呈現，如各構面訂有自訂指標者，應清楚標示自訂指標項目。
- 三、「自評報告書」內容須依學制之不同分別撰寫。除「共同部分」不需特別標示外，其他學制請分別標示學制名稱，以利審閱。
- 四、相關佐證資料以近三學年之資料為原則；若為尚未有畢業生之單位，請提供自成立至今之資料；如係近期為多系合併為1系者，亦請提供原系所之完整資料。
- 五、「自評報告書」請雙面印刷並加註頁碼；版面尺寸統一為A4，字體大小請勿小於12級，其餘格式不拘，可依內容、版面需求等自行規劃調整，總頁數以80至120頁為原則。
- 六、「自評報告書」書面資料及附件資料電子檔各1式6份，請於實地訪評前2個月，郵寄至下列地址：台北市10066南海路3號5樓之1「台灣評鑑協會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工作團隊」收。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壹、自評報告書內容自我確認表

填表說明：本表目的在提供受評單位檢視「自評報告書」內容是否完整呈現。

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涵蓋項目	自評報告涵蓋內容
【共同部分】	☐ 有 ☐ 無
【日間部 學士班/副學士班】	☐ 有 ☐ 無
【日間部 碩士班/博士班】	☐ 有 ☐ 無
【進修部/在職專班】	☐ 有 ☐ 無
特色指標(若有特色指標，請條列說明)	☐ 有 ☐ 無
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涵蓋項目	自評報告涵蓋內容
【共同部分】	☐ 有 ☐ 無
【日間部 學士班/副學士班】	☐ 有 ☐ 無
【日間部 碩士班/博士班】	☐ 有 ☐ 無
【進修部/在職專班】	☐ 有 ☐ 無
特色指標(若有特色指標，請條列說明)	☐ 有 ☐ 無
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涵蓋項目	自評報告涵蓋內容
【共同部分】	☐ 有 ☐ 無
【日間部 學士班/副學士班】	☐ 有 ☐ 無
【日間部 碩士班/博士班】	☐ 有 ☐ 無
【進修部/在職專班】	☐ 有 ☐ 無
特色指標(若有特色指標，請條列說明)	☐ 有 ☐ 無
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涵蓋項目	自評報告涵蓋內容
【共同部分】	☐ 有 ☐ 無
【日間部 學士班/副學士班】	☐ 有 ☐ 無
【日間部 碩士班/博士班】	☐ 有 ☐ 無
【進修部/在職專班】	☐ 有 ☐ 無
特色指標(若有特色指標，請條列說明)	☐ 有 ☐ 無

貳、受評單位概況表

學校受評單位						
成立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成立名稱			
近五年改名合併改隸情形	☐ 曾改名，改名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改名後名稱：					
	☐ 曾合併，合併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合併後名稱：					
	☐ 曾改隸，改隸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原屬學院： 改隸後學院：					
	☐ 其他變革（如：學制增減、班數增減、…）：（請自述）					
目前學制	學制名稱		授予學位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師資及行政人力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行政人員	
	教授	位	教授	位	職員	位
	副教授	位	副教授	位	助教	位
	助理教授	位	助理教授	位	助理	位
	講師	位	講師	位	技士	位
	其他	位	其他	位	其他	位

※師資及行政人力請填繳交自評報告時之當學期人數

※學制請依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分別填寫

第二部分 自評報告

目錄

目錄（一.總目錄、二.圖目錄、三.表目錄）

<u>壹、前言（一.科系所沿革摘要、二.本次教學品保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摘要）</u>	47
<u>貳、構面一目標與發展</u>	47
<u>參、構面二教學與學習</u>	47
<u>肆、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u>	47
<u>伍、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u>	47
<u>陸、附件</u>	47

壹、前言（一.科系所沿革摘要、二.本次教學品保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摘要）

貳、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一、 核心指標：1.1…（原文抄錄）

二、 共同事項…

三、 各學制（標示學制名稱）個別事項…

四、 （自訂指標）：1.1…（自擬）

五、 結語：（請針對構面現況、問題、特色及解決對策等作小結內容）

參、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六、 （同構面一）

肆、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七、 （同構面一）

伍、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八、 （同構面一）

陸、附件

九、 （附件內容電子檔以 USB 隨身碟存取隨受評報告附送）

回議程 P.5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自評報告書(範例)

學 校 名 稱				(請蓋關防)
評 鑑 單 位				
評 鑑 單 位 主 管		簽 章 處		
聯絡人資訊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mail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基本資料分為第一部分「自評報告書內容自我確認表」及第二部分「受評單位概況表」，請依格式內容填寫。
- 二、「自評報告書」係提供評鑑小組委員於實地評鑑前檢閱之用，請參酌構面項目及其內容說明，依本身發展特色加以呈現，如各構面訂有自訂指標者，應清楚標示自訂指標項目。
- 三、「自評報告書」內容須依學制之不同分別撰寫。除「共同部分」不需特別標示外，其他學制請分別標示學制名稱，以利審閱。
- 四、相關佐證資料以近三學年之資料為原則；若為尚未有畢業生之單位，請提供自成立至今之資料；如係近期為多系合併為1系者，亦請提供原系所之完整資料。
- 五、「自評報告書」請雙面印刷並加註頁碼；版面尺寸統一為A4，字體大小請勿小於12級，其餘格式不拘，可依內容、版面需求等自行規劃調整，總頁數以80至120頁為原則。
- 六、「自評報告書」書面資料及附件資料電子檔各1式6份，請於實地訪評前2個月，郵寄至下列地址：台北市10066南海路3號5樓之1「台灣評鑑協會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工作團隊」收。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壹、自評報告書內容自我確認表

填表說明：本表目的在提供受評單位檢視「自評報告書」內容是否完整呈現。

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涵蓋項目	自評報告涵蓋內容
【共同部分】	☐ 有 ☐ 無
【日間部 學士班/副學士班】	☐ 有 ☐ 無
【日間部 碩士班/博士班】	☐ 有 ☐ 無
【進修部/在職專班】	☐ 有 ☐ 無
特色指標(若有特色指標，請條列說明)	☐ 有 ☐ 無
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涵蓋項目	自評報告涵蓋內容
【共同部分】	☐ 有 ☐ 無
【日間部 學士班/副學士班】	☐ 有 ☐ 無
【日間部 碩士班/博士班】	☐ 有 ☐ 無
【進修部/在職專班】	☐ 有 ☐ 無
特色指標(若有特色指標，請條列說明)	☐ 有 ☐ 無
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涵蓋項目	自評報告涵蓋內容
【共同部分】	☐ 有 ☐ 無
【日間部 學士班/副學士班】	☐ 有 ☐ 無
【日間部 碩士班/博士班】	☐ 有 ☐ 無
【進修部/在職專班】	☐ 有 ☐ 無
特色指標(若有特色指標，請條列說明)	☐ 有 ☐ 無
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涵蓋項目	自評報告涵蓋內容
【共同部分】	☐ 有 ☐ 無
【日間部 學士班/副學士班】	☐ 有 ☐ 無
【日間部 碩士班/博士班】	☐ 有 ☐ 無
【進修部/在職專班】	☐ 有 ☐ 無
特色指標(若有特色指標，請條列說明)	☐ 有 ☐ 無

貳、受評單位概況表

學校受評單位						
成立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成立名稱			
近五年改名合併改隸情形	☐ 曾改名，改名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改名後名稱：					
	☐ 曾合併，合併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合併後名稱：					
	☐ 曾改隸，改隸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原屬學院： 改隸後學院：					
	☐ 其他變革（如：學制增減、班數增減、…）：（請自述）					
目前學制	學制名稱		授予學位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師資及行政人力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行政人員	
	教授	位	教授	位	職員	位
	副教授	位	副教授	位	助教	位
	助理教授	位	助理教授	位	助理	位
	講師	位	講師	位	技士	位
	其他	位	其他	位	其他	位

※師資及行政人力請填繳交自評報告時之當學期人數

※學制請依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分別填寫

第二部分 自評報告

目錄

目錄（一.總目錄、二.圖目錄、三.表目錄）

<u>壹、前言（一.科系所沿革摘要、二.本次教學品保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摘要）</u>	47
<u>貳、構面一目標與發展</u>	47
<u>參、構面二教學與學習</u>	47
<u>肆、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u>	47
<u>伍、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u>	47
<u>陸、附件</u>	47

壹、前言（一.科系所沿革摘要、二.本次教學品保評鑑規劃與實施流程摘要）

貳、構面一目標與發展

十、 核心指標：1.1…（原文抄錄）

十一、 共同事項…

十二、 各學制（標示學制名稱）個別事項…

十三、 （自訂指標）：1.1…（自擬）

十四、 結語：（請針對構面現況、問題、特色及解決對策等作小結內容）

參、構面二教學與學習

十五、 （同構面一）

肆、構面三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

十六、 （同構面一）

伍、構面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

十七、 （同構面一）

附表-護理科系所實習場域一覽表

學制 類別	年級 註 2	實習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學數	實習時數	實習期間 註 3	機構名稱	實習單 位	實習科別 註 4	該梯次 實習學生 數	實習指導 教師註 5	備註註 6

備註：

1.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2. 請填寫所有參與實習之年級（如：1～5 年級）。
3. 實習期間：請填寫該梯次實習的起迄日期，若非連續星期一至五的實習者，請逐一列出實習日期。
4. 實習科別，請填寫實習單位所屬之科別（如：產科、兒科等）
5. 實習指導教師：請敘明實習指導教師姓名，若實習指導教師人數超過 2 位者，請提供該梯次的實習指導教師人數。
6. 若實習時間非白班，請註明班別與該班別的起迄時間。
7. 另請於實地訪評時提供訪評當日抽選實習機構之機構代表、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之完整名單。

陸、附件

十八、（附件內容電子檔以 USB 隨身碟存取隨受評報告附送）

回議程 P.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科會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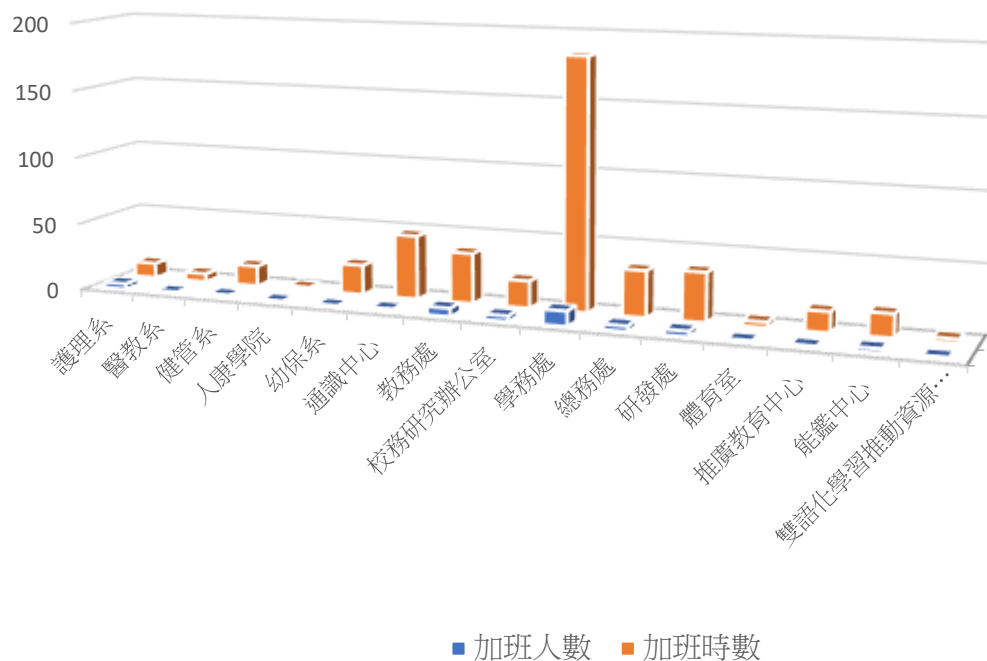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tr><th>職別 級別</th><th>襄助職</th><th>專業職</th><th>研究職</th><th>高階研 究職</th><th>特殊研 究職</th></tr><tr><td>第九級</td><td>36,196</td><td>41,156</td><td>46,673</td><td>70,604</td><td>83,779</td></tr><tr><td>第八級</td><td>35,200</td><td>40,170</td><td>45,687</td><td>68,997</td><td>82,060</td></tr><tr><td>第七級</td><td>34,204</td><td>39,175</td><td>44,584</td><td>67,572</td><td>80,351</td></tr><tr><td>第六級</td><td>33,100</td><td>38,178</td><td>43,587</td><td>66,147</td><td>78,638</td></tr><tr><td>第五級</td><td>32,115</td><td>37,192</td><td>42,591</td><td>64,717</td><td>77,031</td></tr><tr><td>第四級</td><td>31,119</td><td>36,303</td><td>41,606</td><td>63,731</td><td>75,424</td></tr><tr><td>第三級</td><td>30,123</td><td>35,426</td><td>40,503</td><td>62,306</td><td>73,817</td></tr><tr><td>第二級</td><td>29,019</td><td>34,536</td><td>39,504</td><td>60,876</td><td>72,210</td></tr><tr><td>第一級</td><td>28,473</td><td>33,800</td><td>38,617</td><td>59,452</td><td>70,604</td></tr></table>						職別 級別	襄助職	專業職	研究職	高階研 究職	特殊研 究職	第九級	36,196	41,156	46,673	70,604	83,779	第八級	35,200	40,170	45,687	68,997	82,060	第七級	34,204	39,175	44,584	67,572	80,351	第六級	33,100	38,178	43,587	66,147	78,638	第五級	32,115	37,192	42,591	64,717	77,031	第四級	31,119	36,303	41,606	63,731	75,424	第三級	30,123	35,426	40,503	62,306	73,817	第二級	29,019	34,536	39,504	60,876	72,210	第一級	28,473	33,800	38,617	59,452	70,604	<table><tr><th>職別 級別</th><th>襄助職</th><th>專業職</th><th>研究職</th><th>高階研 究職</th><th>特殊研 究職</th></tr><tr><td>第九級</td><td>36,196</td><td>41,156</td><td>46,673</td><td>70,604</td><td>83,779</td></tr><tr><td>第八級</td><td>35,200</td><td>40,170</td><td>45,687</td><td>68,997</td><td>82,060</td></tr><tr><td>第七級</td><td>34,204</td><td>39,175</td><td>44,584</td><td>67,572</td><td>80,351</td></tr><tr><td>第六級</td><td>33,100</td><td>38,178</td><td>43,587</td><td>66,147</td><td>78,638</td></tr><tr><td>第五級</td><td>32,115</td><td>37,192</td><td>42,591</td><td>64,717</td><td>77,031</td></tr><tr><td>第四級</td><td>31,119</td><td>36,303</td><td>41,606</td><td>63,731</td><td>75,424</td></tr><tr><td>第三級</td><td>30,123</td><td>35,426</td><td>40,503</td><td>62,306</td><td>73,817</td></tr><tr><td>第二級</td><td>29,019</td><td>34,536</td><td>39,504</td><td>60,876</td><td>72,210</td></tr><tr><td>第一級</td><td>28,473</td><td>33,800</td><td>38,617</td><td>59,452</td><td>70,604</td></tr></table>						職別 級別	襄助職	專業職	研究職	高階研 究職	特殊研 究職	第九級	36,196	41,156	46,673	70,604	83,779	第八級	35,200	40,170	45,687	68,997	82,060	第七級	34,204	39,175	44,584	67,572	80,351	第六級	33,100	38,178	43,587	66,147	78,638	第五級	32,115	37,192	42,591	64,717	77,031	第四級	31,119	36,303	41,606	63,731	75,424	第三級	30,123	35,426	40,503	62,306	73,817	第二級	29,019	34,536	39,504	60,876	72,210	第一級	28,473	33,800	38,617	59,452	70,604	茲為利留任優秀人才，讓校內相關實務經驗得以傳承，校務順利推展，校內「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轉任「國科會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時，在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服務年資均得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至所任職別之最高等級，爰修正備註3。
職別 級別	襄助職	專業職	研究職	高階研 究職	特殊研 究職																																																																																																																															
第九級	36,196	41,156	46,673	70,604	83,779																																																																																																																															
第八級	35,200	40,170	45,687	68,997	82,060																																																																																																																															
第七級	34,204	39,175	44,584	67,572	80,351																																																																																																																															
第六級	33,100	38,178	43,587	66,147	78,638																																																																																																																															
第五級	32,115	37,192	42,591	64,717	77,031																																																																																																																															
第四級	31,119	36,303	41,606	63,731	75,424																																																																																																																															
第三級	30,123	35,426	40,503	62,306	73,817																																																																																																																															
第二級	29,019	34,536	39,504	60,876	72,210																																																																																																																															
第一級	28,473	33,800	38,617	59,452	70,604																																																																																																																															
職別 級別	襄助職	專業職	研究職	高階研 究職	特殊研 究職																																																																																																																															
第九級	36,196	41,156	46,673	70,604	83,779																																																																																																																															
第八級	35,200	40,170	45,687	68,997	82,060																																																																																																																															
第七級	34,204	39,175	44,584	67,572	80,351																																																																																																																															
第六級	33,100	38,178	43,587	66,147	78,638																																																																																																																															
第五級	32,115	37,192	42,591	64,717	77,031																																																																																																																															
第四級	31,119	36,303	41,606	63,731	75,424																																																																																																																															
第三級	30,123	35,426	40,503	62,306	73,817																																																																																																																															
第二級	29,019	34,536	39,504	60,876	72,210																																																																																																																															
第一級	28,473	33,800	38,617	59,452	70,604																																																																																																																															
註： 1. 本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但各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且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2. 國科會及其他非屬校層級計畫專任 助理人員 ，各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工作內容、特殊專長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歷、年資等，並審酌核定計畫經費內，選定表列職別及級別之工作酬金（襄助職相當於原專科、專業職相當於原學士、研究職相當於原碩士、高階研究職及特殊研究職相當於原博士），並於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申請書」之「月支薪資」欄位註明採計薪資之薪級。 3. 校層級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敘薪，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表列職別第一級起薪，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確有相關						註： 1. 本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但各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且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2. 國科會及其他非屬校層級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 ，各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工作內容、特殊專長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歷、年資等，並審酌核定計畫經費內，選定表列職別及級別之工作酬金（襄助職相當於原專科、專業職相當於原學士、研究職相當於原碩士、高階研究職及特殊研究職相當於原博士），並於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申請書」之「月支薪資」欄位註明採計薪資之薪級。 3. 校層級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敘薪，依下列規定辦理： （1）依表列職別第一級起薪，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確有相關																																																																																																																														

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按年採計提敘，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初任人員最高得提敘五級至所任職別第六級），<u>但於本校之工作年資得不受最高提敘級數之限制</u>。 (2) 所任職務如需具備相關專業能力或證照（如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特殊技術等）且有證明文件者，得建議最高提敘一至三級。 (3) 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符合(1)及(2)者累計得提敘至所任職別之最高薪級止，倘囿於經費，得予酌減。 (4) 如確實有進用特殊專業、技術能力者或職務特殊需要等情形，經專案陳核校長簽准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5) 用人單位建議提敘薪級者，應就擬進用人員所提證明文件填具申請表，並覈實審認，俟簽准後據以辦理（申請表格式另訂）；如未檢齊得提敘薪級之有效證明文件，而於到職起薪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簽准者，得追溯自到職起薪之日提敘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補齊證件並簽准之日提敘生效。 4.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5.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6. 本表實施前已申請或核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得依據原簽訂額度敘薪，如依本表而有調整時，應重新依據註2、3提出申請並經核定，所增加經費應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7.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8.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按年採計提敘，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初任人員最高得提敘五級至所任職別第六級）。 (2) 所任職務如需具備相關專業能力或證照（如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特殊技術等）且有證明文件者，得建議最高提敘一至三級。 (3) 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符合(1)及(2)者累計得提敘至所任職別之最高薪級止，倘囿於經費，得予酌減。 (4) 如確實有進用特殊專業、技術能力者或職務特殊需要等情形，經專案陳核校長簽准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5) 用人單位建議提敘薪級者，應就擬進用人員所提證明文件填具申請表，並覈實審認，俟簽准後據以辦理（申請表格式另訂）；如未檢齊得提敘薪級之有效證明文件，而於到職起薪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簽准者，得追溯自到職起薪之日提敘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補齊證件並簽准之日提敘生效。 4.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5.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6. 本表實施前已申請或核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得依據原簽訂額度敘薪，如依本表而有調整時，應重新依據註2、3提出申請並經核定，所增加經費應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7.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8.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112.4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系	4	11	
醫教系	1	6	
健管系	2	15	
人康學院	1	2	
幼保系	1	22	
通識中心	2	47	
教務處	6	37	
校務研究辦公室	4	20	
學務處	11	184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4	34	
研發處	4	36	
體育室	1	4	
推廣教育中心	1	15	
能鑑中心	3	17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1	3	
總計（4月）	46	453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112 年 1-4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學務處	14	616	364	252	含宿舍輔導員 夜間值班加班
教務處	8	192	114	78	
總務處	8	157	96	61	
校務研究辦公室	9	102	46	56	
通識中心	2	143	89	54	
護理系	6	74	37	37	
推廣教育中心	2	65	29	36	
研發處	9	85	56	29	
人事室	3	23	3	20	
能鑑中心	3	30	11	19	
醫教系	1	14	0	14	
健管系	3	31	24	7	
高照系	2	7	2	5	
校長室	1	3	0	3	
健科學院	1	9	6	3	
長照系	2	2	0	2	
雙語化學習推動資源中心	1	4	3	1	
資管系	1	2	2	0	
語聽系	1	5	5	0	
人康學院	1	2	2	0	
幼保系	1	50	50	0	
生諮系	1	4	4	0	
電算中心	2	18	18	0	
體育室	1	10	10	0	
環安衛室	1	1	1	0	
秘書室	1	8	8	0	
總計	85	1,657	980	677	
比例			59%	41%	

回議程 P. [2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年 5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2.5.16

單位別	112.5.1 參加公 保人數 (A)	112.5.1 參加勞保人數			112.5.1 投 保人數 (E=A+B+C+ D)	112.5.1 已進用 身障人 數(F)	112.5.1 依本校 規定應 進用身 障人數 (G)	112.5.1. 不足額 人數 (H=G-F)	推估 112.6.1 學生兼教 學助理 (D1)	112.6.1 推估投 保人數 合計 (H=A+B+ C+D1)	112.6.1 依 本校規定應 進用身障人 數(I)	112.6.1 後 可能不足 額人數 (J=I-F)
		職員 教師 (B)	兼任 教師 (C)	學生兼 教學助 理(D)								
行政單位(總)	41	170			211	11	9	-		211	9	-
教務處	2	28			30	1	1			30	1	
學務處	5	33			38	1	1			38	1	
總務處	12	23			35	2	1			35	1	
研發處	1	33			34	1	1			34	1	
電算中心	1	16			17	1	1			17	1	
圖書館	4	11			15	2	1			15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1	4			5	0	0			5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4			5	0	0			5	0	
能鑑中心	0	4			4	1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4(+6)			4(+6)	0	-	-		4(+6)	-	-
護理學院(總)	77	95	49.5	42	263.5	7	7	0	42	263.5	7	0
護理學院		3			3	2				3		
護理系	63	58	39.5	41	201.5	1			41	201.5		
助產系	5	9	9	1	24	0			1	24		

醫教所	5	13	0		18	0				18		
高照系	4	12	1		17	4				17		
健科學院(總)	44	70	53	15	182	7	5	0	15	182	5	0
健科學院	1	7			8	1				8		
健管系	11	15	22	6	54	2			6	54		
資管系	8	9	11	5	33	1			5	33		
休健系	6	19	6	1	32	1			1	32		
長照所	7	10	1	1	19	0			1	19		
聽語系	11	10	13	2	36	2			2	36		
人康學院(總)	31	53	25	10	119	5	3	0	10	119	3	0
人康學院		3			3	0				3		
幼保系	13	38	12	8	71	2			8	71		
運保系	9	5	5	2	21	0			2	21		
生諮系	9	7	8	0	24	3			0	24		
跨領域學院(總)	3	6	1	0	10	0	0	0	0	10	0	0
通識中心	12	8	56.5	0	76.5	0	2	2	0	76.5	2	2
TOTAL	208	402	185	67	862	30	26	3	67	862	26	3

註：

1.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2 年基本工資 26,4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3.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EMI課程之支持措施： (七) 提供全校教師EMI課程研習，EMI授課師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研習<u>及一次品質保證會議(簡稱品保會議)</u>，並請曾開設EMI課程之教師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諮詢，分享教學經驗。 (八) 提供新開設EMI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 <u>(九) EMI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EMI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於EMI教學品保會議中分享者，將提供教材費用兩萬元。</u> <u>(十) EMI課程授課教師曾獲得EMI教師研習課程證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且前一學年參加至少一次EMI教學品保會議者，將提供教材費用一萬元。。</u> <u>(十一)為避免重複補助及補助適用對象混淆，EMI課程教材費用補助不包括國際實習課程、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或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u>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EMI課程之支持措施： (七) 提供全校教師EMI課程研習，EMI授課師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研習，並請曾開設EMI課程之教師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諮詢，分享教學經驗。 (八) 提供新開設EMI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	一、因應大專校院推動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年度指標需求，於第七項增加教師參加品質保證會議之規定。 二、為提高教師續開同一EMI課程之意願，並鼓勵教師參與增能培訓活動及EMI教學品質保證，以第八項新開設EMI課程教材費補助為基礎，增訂第九項、第十項，以進一步提供教師支持措施。 三、為避免重複補助及補助適用對象混淆，增訂第十一項以敘明EMI課程教材費用補助適用範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動國際雙語連結試辦計畫

110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具備與國際頂尖人才合作之能力，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與推動系所發展學生海外學習之國際課程，特訂定本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技術支持教材、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除了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與溝通可採中文進行，應維持學生班級課程以英文溝通達 70%，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列為 EMI 課程。

二、本校專任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開授 EMI 課程之支持措施：

- (一) 學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5 人；碩士班 EMI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3 人。
- (二) 教師開設 EMI 課程分配教學助理輔助學生學習。
- (三) 教師開設 EMI 課程與國際專班以全英語授課課程，除原課程鐘點費外，由計畫經費加發 0.5 倍之鐘點費。
- (四)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得不列入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中教學評量不佳之計算。
- (五)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 (六)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升等不採計 EMI 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 (七) 提供全校教師 EMI 課程研習，EMI 授課師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研習，並請曾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諮詢，分享教學經驗。
- (八) 提供新開設 EMI 課程教材費用兩萬元。

三、學生修習 EMI 課程之規範：

- (一) 國際實習課程或獲補助之學海築夢計畫所申請抵免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採 EMI 授課。
- (二) 本校四技學生獲核英文免修者，畢業前依規定修讀 1 門 EMI 課程。
- (三) 提供英語優勢專班入學學生(如台澳課證合一國際專班)國內外學雜費減免或補助 50% 優惠，學生每學年度須修讀 50%EMI 課程。
- (四)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之證明文件。

(五) 提供學生修讀 EMI 課程學習支援輔導與補救課程。

(六) 本校得訂定四技與碩士班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於各系所課程科目表之備註註明，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後，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分則)說明修讀 EMI 課程數之畢業門檻。

四、提升學生出國學習力：

(一) 學生申請校內或各計畫出國機會，修讀 EMI 課程為必要申請條件。

(二) 學生申請校內與校外出國獎學金補助，依學生修讀 EMI 課程數進行分級補助。

(三) 為鼓勵學生研修國際實習課程與國際銜接課程，學校提供每位學生出國獎學金補助，補助額度依照教育部學生出國計畫配合款比例或當年度學校各項出國獎學金費用進行分配。

五、行政支持措施：

(一) 為獎勵院系所開設海外國際銜接課程(如國際雙學位、國際課證合一學程、虛擬國際學程)與辦理國際交換課程，提供系所發展國際課程開辦費用 2-5 萬元，各國際課程限補助一次。

(二) 為鼓勵院系所教師推動國際課程，對於教師開設國際實習課程或發展國際銜接課程/國際交換計畫負責老師，在教師評鑑教學分數得加權給分。

(三) 為加速落實本校院系與行政單位系統文件雙語化作業，提供各單位系統文件雙語化費用補助 2-5 萬元。

六、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等政府機關相關計畫經費等，本校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七、本計畫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試行三年。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草案）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學術發表產能，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者，得申請本補助。 （二）申請者須為投稿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明訂申請資格與條件。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本要點補助外語翻譯及編修費、期刊審查費、IRB 審查費。 （二）申請者所投稿期刊須收錄於 SCI /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索引資料庫（以申請當年度最新公告為準），且有 JCR Report 領域排名，每人每年補助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明訂補助項目及額度
四、補助規範 （一）申請者僅可就本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師所執行計畫或本校其他單位所提供補助機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且第二次申請須提出曾受補助之成果證明（期刊刊登），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二）為避免申請者投稿掠奪性期刊，投稿前請先瞭解本校圖書館公告之「認識掠奪性期刊」並完成自我檢	未避免重複補助、國名訛誤、及明定補助規範。

規 定	說 明
核，掠奪性期刊不列計成果。 (三) 投稿之論文須符合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規範。	
五、 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當年度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至當年度總補助經費核撥完畢為止。	明訂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實施審議程序

回議程 [P.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草案)

112 年 5 月 31 日業務會報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第 242 次擴大行政會議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學術發表產能，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者，得申請本補助。
 - (二)申請者須為投稿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本要點補助外語翻譯及編修費、期刊審查費、IRB 審查費。
 - (二)申請者所投稿期刊須收錄於 SCI /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索引資料庫(以申請當年度最新公告為準)，且有 JCR Report 領域排名，每人每年補助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 四、補助規範
 - (一)申請者僅可就本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師所執行計畫或本校其他單位所提供補助機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且第二次申請須提出曾受補助之成果證明(期刊刊登)，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二)為避免申請者投稿掠奪性期刊，投稿前請先瞭解本校圖書館公告之「認識掠奪性期刊」並完成自我檢核，掠奪性期刊不列計成果。
 - (三)投稿之論文須符合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規範。
- 五、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當年度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至當年度總補助經費核撥完畢為止。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支給標準表						現行支給標準表						說明
												茲為利留任優秀人才，讓校內相關實務經驗得以傳承，校務順利推展，校內「國科會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轉任「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時，在校專任助理人員服務年資均得予以按年採計提敘至所任職別之最高等級，爰修正備註三。
學歷資格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約僱		約聘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專科畢或高中畢，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宿舍輔導員	助理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	專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二一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八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 <u>但於本校之工作年資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之限制。</u> 並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 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二) 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 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二一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一八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經用人單位評估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政府機關、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敘明理由簽請校方同意按年採計提敘， <u>惟</u> 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並至其學歷資格之最高薪點止，於經核准後自試用期滿之翌日提敘，如逾上開期限始提出者，自簽准之日起提敘。 (一) 新進諮商心理師自第六級 370 薪點標準支給。 (二) 新進護理師，大學畢業者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者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三) 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實際從事國際交流相關業務者，如具國外學歷、或英語相關科系畢業、或具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測驗）及格且有證明文件者，大學畢業自第六級 290 薪點標準支給；碩士畢業自第四級 350 薪點標準支給。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五、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各相關法令支給之標準。 六、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

回議程 P.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現行條文)

87 年 12 月 19 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14 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8 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 年 4 月 20 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 年 4 月 26 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 年 9 月 8 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101 年 4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十四點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九、十一、十四點、附表
104 年 11 月 11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104 年 12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108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3、6、7、8、9、10、11、13
點、附表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9 點、附表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附表
111 年 9 月 14 日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7、10、11、14、15、16、18 點，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適用範圍，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工作人員、約僱級工作人員。職稱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選用。

- 三、各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需要，且有確切之自籌財源可支應，應擬具進用申請書，聘期以一學年（年）為原則，如係配合專案計畫需要，得聘（僱）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為止。

前項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二）現況分析。

- (三) 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 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 計畫實施期限。
- (六) 經費預估。
- (七) 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二) 聘任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 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 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聘期期滿前辦理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 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 (六) 薪酬：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
- (七) 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週工作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
-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九) 工作內容：
 -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 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齡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定之限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等，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及不再續聘：

- (一)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二) 行政單位研究人員於聘期期滿二個月前，經單位主管考核，將年度考核表提經校教評會審議；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三) 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審議結果及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年底前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考列甲等人員，單位主管得視其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推薦參加績效獎金遴選；各年度獲獎人最高以上開甲等人員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十二月一日工作人員總數乘以四千元為額度。

2. 乙等：續聘一年，任職滿一年以上未達所任職務最高薪級者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

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工作人員，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校層級計畫進用人員等），以留住好人才。

-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依用人單位考核結果辦理；考核通過者，得予晉薪，並提校教評會審議。
- 十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工作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工作人員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用人單位得辦理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給與、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研究人員聘任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升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分別依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第一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12年5月22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學務處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 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約僱級 1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 1. 依教育部111年10月2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5367B號函「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於111年10月2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5367A號令修正發布，並於112年1月1日生效。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 2. 教育部112年4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2042H號函告本校「【112】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校安人員部分：依學生數與教官數計算，校安人員應至少遞補3人，惟2人，不符規定，請修正補足。」規定本校至少需再遞補1員校安人力。 二、現況分析： 1. 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 2. 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學生人數為5,301人，本校現有教官3人、校安人員2人，總計5人。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1.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者為佳。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r> <th>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5">計畫期限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d></td> <th>112 年</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h>115 年</th> <th>116 年</th> </tr> <tr> <td>職責程度：</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職責程度：	100%	100%	100%	100%	100%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職責程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 處理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管理能力 2. 熟悉法令規章，且能與學生互動溝通良好，處理緊急事件。 工作內容： 1. 負責校園安全通報與危機管理等事宜（須維持 24 小時待命）。 2.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3.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業務。 4.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與審核作業。 5. 教育部急難慰助金審核與送件作業。 6. 賃居生輔導與訪視。 7. 支援協助宿舍管理及宿舍相關作業。 8. 每週 1-2 日支援學生宿舍值班、夜間勤務輪值。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效益： 1. 提高校園安全危機管理能力。 2. 構建安全校園及友善校園，提高學生服務品質。 3. 加強學校政策推動與落實。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12-116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33,250 元（含校安證照加給），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機關負擔 3,098 元，合計每月 36,348 元，年計 486,051 元（含年終考核）。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112.5.24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會計室：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112.5.24					

附註：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講座經費及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校 110、111 年決算自籌收入比率分別為 42.29%、43.15%

組員張嘉惠  主計陳佳傑  主計周政玲 
 專員陳秀伶  主秘蘇義泰  副校長黃俊清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潔芯
電話：02-7736-7810
電子信箱：jessy888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2802042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09000000E_1122802042H_senddoc24_Attach1.pdf)

主旨：所報「112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與「111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請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後逕予備查，免再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1月19日北護學務字第1110019467號函。
- 二、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請貴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 三、貴校進用遞補人力時應遵守相關法規，並請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規定，辦理遞補人力相關事宜。
- 四、若所進用之遞補人力為退伍或退休之軍、公、教人員，請遵守相關法規辦理相關事宜。
- 五、所遞補人員之基本資料，於函報本案時，若未併同報部或已有所更新者，請儘速補送到部。
- 六、另請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於明（113）年1月31日前，將「113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該要點附表四）與「112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該要點附表五）及「遞補人力基本資

學生事務處 112/04/20



第1頁，共2頁

料」(該要點附表六)，併同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電 2023/04/20 文
交 14:30:01 章

裝

訂

線

訂
裝
線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20005682

主旨：所報「112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與「111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請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後逕予備查，免再報部，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學生事務處 助教 方婷 112/04/24 09:05
一、有關本校112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教育部審查意見：「校安人員部分：依學生數與教官數計算，校安人員應至少遞補3人，惟2人，不符規定，請修正補足」。 二、「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教育部已於111年10月21日函文修正（如前簽），職簽辦時已敘明「依修正要點，本校校安人力至少為6人，本校現有教官3人、校安人員2人，總計5人，不符修正要點規定，應使校安人力符合員額基準」。 三、為使本校校安人力符合教育部規定，建請鈞長同意增聘校安人力1員，本案若奉核定，依規提出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學生事務處 組長 王榮燦 112/04/24 11:35
	學生事務處 代理學務處 宋貞儀 112/04/24 11:41
本案如奉核可，請依規定填具「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俾利提行政會議審議。	人事室 專員 馬君敬 112/04/25 10:57
	人事室 主任 陳怡君 112/04/25 15:21
請引用前案（本校北護學務字第1110019467號函）併陳。	秘書室 專員 陳秀伶 112/04/26 10:39
一、依秘書室意見檢附本校北護學務字第1110019467號函。 二、增聘之校安人力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若以約僱一級計算（加上持有校安證照，另加給3000元），一年經費概算約499,551元（含勞、健保雇主負擔及年終）。 三、進用專案計畫人員涉人事預算支出，本案敬會主計室。	學生事務處 組長 王榮燦 112/04/26 11:05
是否同意請鈞長核示，如奉核可，擬依規辦理。	主計室 組員 張嘉惠 112/04/26 16:44
	主計室 組長 陳佳微 112/04/26 16:52
	主計室 主任 周政玲 112/04/27 09:26

北護大--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20005682

主旨：所報「112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與「111年度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請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後逕予備查，免再報部，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秘書室 陳秀伶 專員 112/04/27 10:02
	秘書室 蘇義泰 主任秘書 112/04/27 19:59
	人事室 陳怡君 主任 112/04/28 11:08
	秘書室 蘇義泰 主任秘書 112/05/02 16:27
	校長室 黃俊清 副校長 112/05/09 17:36
	校長室 吳淑芳 校長 112/05/11 09:43
本案請依112年5月18日本校「增補校安人力」研商會議決議及人事室會簽意見辦理。	秘書室 蘇義泰 主任秘書 112/05/22 11:51
	校長室 黃俊清 副校長 112/05/22 11:53
如擬	校長室 吳淑芳 校長 112/05/23 19:58
	學生事務處 王榮燦 組長 112/05/24 10: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增補校安人力」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開標室

主席：黃俊清副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蘇義泰主任秘書(請假)、宋貞儀學務長、陳怡君主任、王榮燦組長、

張雅雯組長

壹、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增補校安人力一名之職務工作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附件一)，本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應達第二款規定基準，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
- 二、本校111-1學期註冊學生5,297人，依上述規定，校安人力至少為6人，本校現有教官3人、校安人員2人，總計5人，不符要點規定，應使校安人力符合員額基準。
- 三、依上述要點之附表二遞補人力類別，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附件二)，本校於公告職缺甄選之職務工作項目，及安排新增之校安人力之工作地點，是否可明定其一半或適當比例之工作時間於學生宿舍值勤，處理學生宿舍危機管理事宜。

決議：

1. 同意增聘校安人力一名。
2. 新進校安人力安排1至2日(其中1日輪值宿舍)處理宿舍安全相關事務，並明訂於公告職缺之工作項目中。

貳、散會：10時40分

附件一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方式：

(一)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但一百二十年起離退教官遞補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專業輔導人員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數及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三)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別人員為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四)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1、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2、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五)經費來源及額度計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相關預算支應，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為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A = \text{學校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即原學校教官員額基準，如附表三。）

$B = \text{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四之 B 之計算說明。)

$C = (A - B) \times (\text{新臺幣一百萬元}) \times \text{百分之六十}$ = 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2、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調為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亦不得用於兼職人員、工讀生、或聘請專家講座、主持或出席等費用。

(六)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校應將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遞補人力類別（以本表明列者為限）

附表二

類別	職掌/說明	進用資格、背景之參考
危機管理人員 (校安人員)	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如: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校園安全值勤工作、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警衛保全僅為校安之一環,本計畫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人員之職責。本計畫遞補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不能只是警衛或保全人員,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括警衛或保全人員。	● 具備相關證照 ● 自相關系所畢業 ● 具相關專業知能 ● 具相關服務經歷 ● 除所聘校安人員須具備培訓合格證書、心理師、社工師須必備其心理師、社工師證照外,其餘所列資格、背景可由學校依其需要參考訂之。
心理師	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憂鬱與自殺、網路成癮、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與輔導、危機處理、心理諮商與治療、生涯與職業輔導、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宿舍輔導、宿舍社區營造、宿舍文化營造、品德教育、貧居生輔導、訪視等。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培養學生社團經營、溝通協調、領導力、服務學習、人權與法治教育、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e化工作,學務工作績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社工師	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危機處理等。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員、僑生／外籍生輔導員、衛生保健人員、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等。	
註:依本要點遞補之人員其本分為辦理其所屬類別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其於本分之餘,學校始宜安排辦理其他學務與輔導工作,但範圍不應超過學務與輔導相關業務。		